

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研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传真：025-86755228

邮编：210046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D6幢1111室

目录

- 1、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2、表二、项目由来
- 3、表三、工程概况、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 4、表四、环评结论及批复要求
- 5、表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和监测内容
- 6、表六、监测结果与评价
- 7、表七、建议与结论

附件 1：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2：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3：江苏生命科技园 C6D6D7 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附件 4：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

附件 5：验收检测单位资质及检测报告

附件 6：工时说明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及厂区排风管线图

附图 4：区域用地规划图

附图 5：区域生态红线图

附图 6：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园区污水接管管网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中划√)				
建设单位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 9 号 D6 幢 1110/1111 室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19 年 4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 护局	批复时间	2019 年 5 月 29 日		
开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3 日	全面建成时间	2019 年 6 月 30 日		
投入试（运行）时间	2019 年 6 月 3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7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3 万元	比例	33.25 %
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33 万元	比例	33.25 %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p> <p>(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7) 《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4月；</p> <p>(8) 《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宁栖环表复〔2019〕11号，2019年5月29日；</p> <p>(9) 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或文件等。</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文件要求，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执行标准如下：</p> <p>本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及浓度限值见表 1-1、表 1-2、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9 1041 1425 1601"> <thead> <tr> <th>项目</th> <th>仙林污水厂二期接管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值</td> <td>6~9</td> </tr> <tr> <td>COcr</td> <td>≤350</td> </tr> <tr> <td>SS</td> <td>≤200</td> </tr> <tr> <td>氨氮</td> <td>≤40*</td> </tr> <tr> <td>TP</td> <td>≤4.5*</td> </tr> <tr> <td>TN</td> <td>/</td> </tr> <tr> <td>LAS</td> <td>/</td> </tr> <tr> <td>可接受污水量</td> <td>500t/d</td> </tr> </tbody> </table> <p>注：*：NH³-N 和 TP 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p>	项目	仙林污水厂二期接管标准	pH值	6~9	COcr	≤350	SS	≤200	氨氮	≤40*	TP	≤4.5*	TN	/	LAS	/	可接受污水量	500t/d
项目	仙林污水厂二期接管标准																		
pH值	6~9																		
COcr	≤350																		
SS	≤200																		
氨氮	≤40*																		
TP	≤4.5*																		
TN	/																		
LAS	/																		
可接受污水量	500t/d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2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及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二级	本项目	
	1	VOCs	80	34	17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2	甲苯	40	46.875	23.4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注：排气筒高度为 50m，由于 D6 栋 低于周围 200m 范围内 D7 栋（约 80m）的高度，因此，该项目污染物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						
表 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执行标准及级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2 类区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 2 类区标准	

表二

项目由来

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纬地路 9 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通过环评验收的毛坯房 D6 幢 1110 和 1111 室(共 2 室),不存在环评遗留问题。优氟医药租用该场地后将依据研究需要对其进行重新装修,作为医药研发及办公用房,主要从事抗肿瘤、抗精神、抗神经、抗心脑血管等新药的研发。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内,园区位于仙林大学城高校科技产业园区中 312 国道以南、九乡河以东,毗邻南京大学仙林国际化校区,东临元化路(原西山路),西侧为西山变电站,南临纬地路(原万象路),北临规划中的齐民西路。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优氟医药于 2018 年申报了“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该项目已经在栖霞区发改局备案(项目代码:2018-320113-73-03-558270)。

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写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报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并于 2019 年 5 月获得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2019 年 7 月我公司委托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制了本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范围包括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涉及的主体工程及其相关辅助工程和相关环保设施等内容。

表三

3.1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

建设地点：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详见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建设单位：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 1221.34 m²

投资总额：400 万元

职工人数：定员总数 40 人，目前职工 10 人。

工作时间：年工作日为 255 天，实验室年工作时间约为 2040 h。

研发内容：抗肿瘤、抗精神、抗神经、抗心脑血管等新药的研发，研发量分别约为 10、2.5、12.5 和 10kg/a，总研发量约为 16.5kg/a。

3.2 建设项目主要组成

表 3-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照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m ²)	实际建设情况 (m ²)	
1	主体工程	研发实验区	药物化学研究室	69.3	69.3
2			药物工艺研究室	125	125
3			临床样品研究室	99	99
4			药物分析研究室	132	132
5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44	144
6		更衣间		10.4	10.4
7		纯水制备间		7.5	7.5
8	储运工程	化学品储存间	固体化学品储存间	4	4
9			液体化学品储存间	4	4
10			易制毒化学品储存间	4.2	4.2
11			易燃易爆化学品储存间	2.85	2.85
12		一般仓库		22.4	22.4
13		危废间	液体废弃物暂存间	5.7	5.7
14			固体废弃物暂存间	4.8	4.8

续表三

3.3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年消耗量 (kg/a)	实际情况 (kg/a)	变化 (kg/a)
1	乙酸乙酯	≥95%	250	300	+50
2	石油醚	≥95%	200	250	-50
3	甲醇	≥95%	150	160	+10
4	N,N-二甲基甲酰胺	≥95%	100	90	-10
5	乙醇	≥95%	100	120	+20
6	正己烷	≥95%	50	48	-2
7	甲基叔丁基醚	≥95%	25	25	无变化
8	异丙醇	≥95%	5	3	-2
9	三乙胺	≥95%	35	33	-2
10	过氧化叔丁醇	≥95%	5	1	-4
11	叔丁醇	≥95%	3	2	-1
12	三氟化硼乙醚	46.50%	3	4	+1
13	钠氢（氢化钠）	60%	1	1.5	+0.5
14	硼氢化钠	98%	3	1	-2
15	硼烷二甲硫醚络合物	>90%	3	4	+1
16	正丁基锂	23%	2	4	+2
17	叔丁基锂	18%	2	0	-2
18	硫酸二甲酯	≥95%	0.5	0.5	无变化
19	氯甲酸乙酯	≥95%	1.5	0.5	-1
20	丙酮	≥95%	100	10	-90
21	甲苯	≥95%	25	28	+3
22	乙醚	≥95%	20	0	-20

续表三

续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消耗量 (kg/a)	实际情况 (kg/a)	变化 (kg/a)
23	乙酸酐	≥95%	8	4	-4
24	高氯酸	≥95%	2	0.5	-1.5
有毒液体物质					
25	二氯甲烷	≥95%	250	250	无变化
26	乙醛	99%	6	3	-3
27	四氢呋喃	≥95%	300	250	-50
28	乙腈	≥95%	200	100	-100
易燃气体					
29	顺丁二烯	≥95%	10	10	无变化
其它化学品					
30	氢氧化钠	≥95%	20	20	无变化
31	二甲基亚砜	≥95%	80	40	-40
32	柱层析硅胶	≥95%	200	180	-20
33	碳酸氢钠	≥95%	80	60	-20
34	氮气	100.00%	50 瓶	40瓶	-10瓶
35	氩气	100.00%	50 瓶	30瓶	-20瓶
36	氯化钠	≥95%	20	25	+5
37	氯化铵	≥95%	30	15	-15
38	硫酸钠	≥95%	20	15	-5
39	硫酸镁	≥95%	10	12	+2
40	蒎烯	≥95%	20	20	无变化
41	1-(3-二甲氨基丙基)-3-乙基碳二亚胺盐酸盐	98%	15	10	-5
42	氢氧化钾	≥95%	25	15	-10
43	氢氧化锂	≥95%	8	7	-1

续表三

续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消耗量 (kg/a)	实际情况 (kg/a)	变化 (kg/a)
44	乙酸	≥95%	25	24	-1
45	N-溴代琥珀酰亚胺	98%	3	2	-1
46	碳酸钠	≥95%	5	4	-1
47	硫代硫酸钠	≥95%	25	15	-5
48	3,5-二硝基苯甲酸	≥95%	25	20	-5
49	草酰氯	≥95%	5	4	-1
50	叔丁醇钾	≥95%	5	3	-2
51	4-二甲氨基吡啶	≥95%	1	0.5	-0.5
52	活性炭	99%	2.5	1	-1.5
53	盐酸	36~38%	5	5	无变化
54	硫酸	≥95%	2	2	无变化

3.4 主要使用仪器设备

本工程主要使用的研发仪器设备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使用的研发仪器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	备注	数量 (台/个)		变化
				环评	实际	
1	加热磁力搅拌	/	/	8	8	不变
2	机械磁力搅拌	/	/	8	8	不变
3	旋转蒸发器	1L	/	4	4	不变
4	低温冷却液循环泵	5L	/	2	3	多 1
5	隔膜真空泵	/	/	2	2	不变
6	循环水真空泵	1	/	2	2	不变
7	玻璃反应釜	100L	常压反应, 温度-40℃ 至 150℃度范围内	4	4	不变

续表三

续表 3-4 本项目使用的研发仪器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	备注	数量 (台/个)		变化
				环评	实际	
8	玻璃反应釜	50L	常压反应, 温度 0°C至 100°C度范围内	6	6	不变
9	玻璃反应釜	20L	常压反应, 温度 0°C至 150°C度范围内	2	2	不变
10	玻璃反应釜	50L	常压反应, 温度-78°C至-40°C度范围内	1	1	不变
11	玻璃反应釜	20L	常压反应, 温度 0°C至 150°C度范围内	1	1	不变
12	高低温一体机		溶媒介质为合成硅油 (50L, 控温在-40°C至 140°C)	7	7	不变
13	超低温机		溶媒介质为无水乙醇 (30L, 控温在-78°C至-40°C)	1	1	不变
14	实验瓶	10mL~1L	/	100	95	少 5
15	离心机	/	0.5kg~5kg 规模	2	2	不变
16	鼓风干燥箱	/	0.1kg~5kg 规模	1	1	不变
17	减压干燥箱	/	0.1kg~5kg 规模	1	1	不变
18	旋转蒸发仪器	20L	配备相应低温冷却系统、真空泵	2	2	不变
19	旋转蒸发仪器	50L	配备相应低温冷却系统、真空泵	2	2	不变
20	冷凝分离器	20L		1	1	不变
21	冷凝分离器	50L	/	1	1	不变
22	热滤系统	/	反应釜压滤到结晶釜使用	2	2	不变
23	低温槽	/	/	2	2	不变
24	旋片式真空泵	/	/	4	4	不变
25	卧式冷藏冷冻柜	/	可升温降温 (常压, 精确控温-30°C~100°C)	2	2	不变
26	不锈钢结晶釜	50L		1	1	不变
27	纯水制备仪	/	≥250L/h (25°C)	1	1	不变

续表三

本工程主要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	备注	数量 (台/个)		变化
				原环评	实际	
1	一般通风柜	1.5 米×0.85 米×2.5 (长×宽×高)	位于 1111 室合成 路线确定及工艺优 化区	10	10	不变
2	一般通风柜	1.5 米×0.85 米×2.5 (长×宽×高)	位于 1111 室理化 分析区	1	1	不变
3	走入式通风柜	4.5 米×1.5 米×3.5 (长×宽×高)	位于 1110 室多功 能实验区	5	5	不变
4	走入式通风柜	4.0 米×1.5 米×3.5 (长×宽×高)	位于 1110 室多功 能实验区	3	3	不变
5	走入式通风柜	3.6 米×1.5 米×3.5 (长×宽×高)	位于 1111 室合成 路线确定及工艺优 化区	1	1	不变
6	走入式通风柜	2.85 米×2.0 米×3.5 (长宽×高)	位于 1110 室多功 能实验区	1	1	不变
7	走入式通风柜	2.3 米×2.1 米×3.5 (长×宽×高)	位于 1110 室多功 能实验区	1	1	不变
8	电子天平	10kg/1g	/	2	2	不变
9	液质联用仪	/	/	1	1	不变
10	气质联用仪	/	/	1	1	不变
11	高效液相	/	/	1	4	多 3
12	气相	/	/	1	1	不变
13	旋光仪	/	/	1	1	不变
14	熔点仪	/	/	1	1	不变
15	水分测定仪	/	/	1	1	不变
16	电位滴定仪	/	/	1	1	不变
17	pH 计	/	/	1	2	多 1
18	精密电子天平	/	/	1	1	不变

注：低温冷却液循环泵、高效液相色谱、pH 计比环评有增加是为了实现仪器的周转，实际产能不变。

续表三

3.5 生产工艺及产物环节

3.5.1 研发工艺流程

该项目主要进行抗肿瘤、抗精神、抗神经、抗心脑血管等 4 类领域新药的研发，企业药物研发典型流程如图 3-1 所示，目的是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试验新药临床研究许可。

优氟医药进行创新药物发现与开发的典型流程为：通过设计和合成小分子活性样品进行系统的药化筛选，并确立候选药物分子，然后按照国家新药注册法规和技术指导原则对候选药物进行系统的药学研究，最终汇总研究数据整理成资料。主要流程如下：首先，通过设计和合成小分子活性样品进行系统的药化筛选，并确立候选药物分子，这部分研究工作在药物化学研究室的通风柜中进行；候选药物确定后按照国家新药注册法规和技术指导原则对其进行系统的药学研究，包括工艺参数优化、杂质研究及晶型研究，研究场所仍在合成路线确定及工艺优化区的通风柜中进行；通过系统的工艺参数研究与优化后，选择最优的反应条件进行后续研究用样品的制备，其中 1 批次样品制备用于分析方法开发与质量标准拟定，建立分析方法后再连续制备 2 批次样品用于预稳定性研究（6 个月），确定样品质量合格后，再连续制备 2 批次样品用于正式的稳定性研究（24 个月），这 5 批试验样品于药物工艺研究室和临床样品研究室获得，在理化分析区完成分析方法开发与质量标准拟定、预稳定性研究和稳定性研究。最后把所有的研究数据和结果进行汇总整理成资料。

续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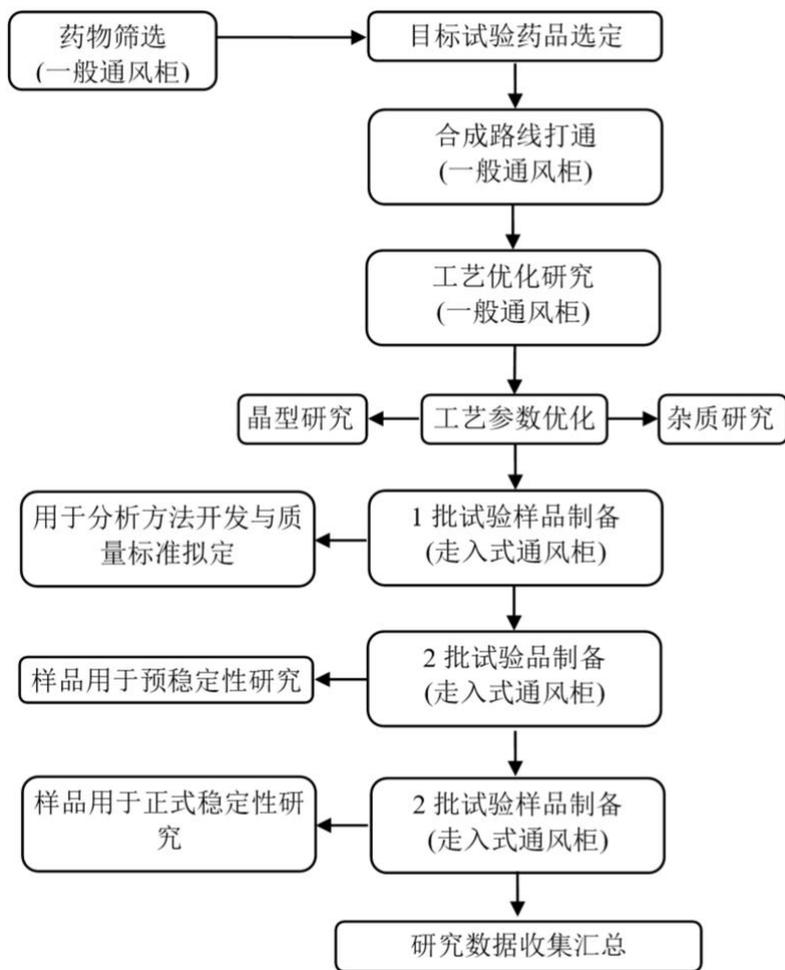


图 3-1 企业药物研发典型流程图

A. 工艺路线研究

药物化学研究部门主要针对药物工艺路线的研发，药物工艺路线研发流程见图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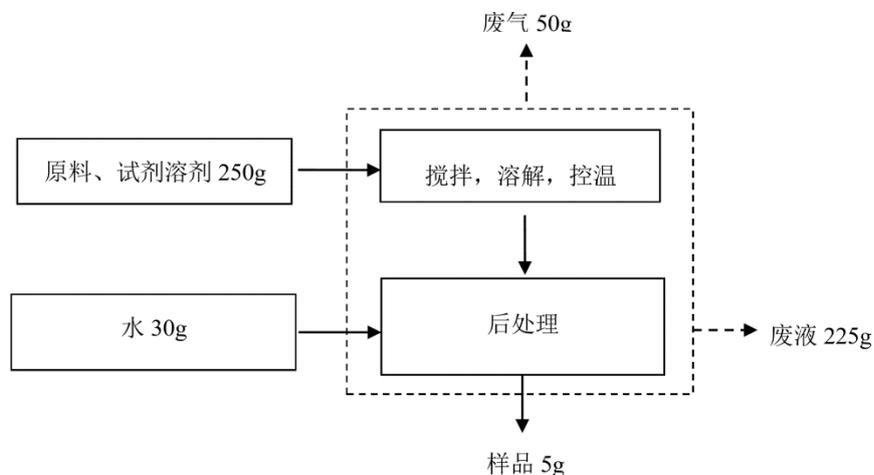


图 3-2 药物工艺路线研发流程图

B. 样品制备

抗肿瘤项目 YFZ01：第一步-缩合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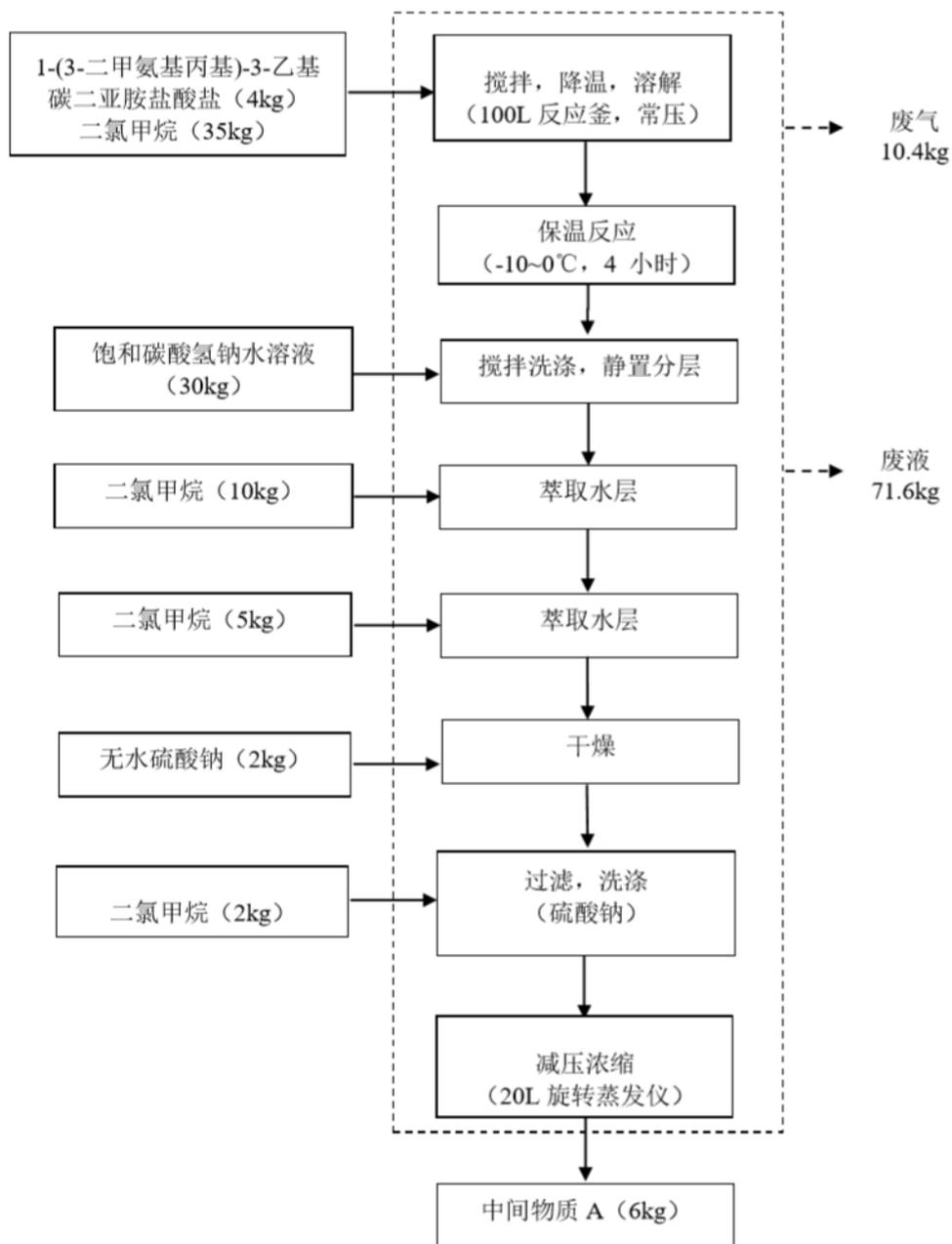


图 3-3 抗肿瘤项目 YFZ01：第一步-缩合反应

抗肿瘤项目 YFZ01 的制备：第二步-环合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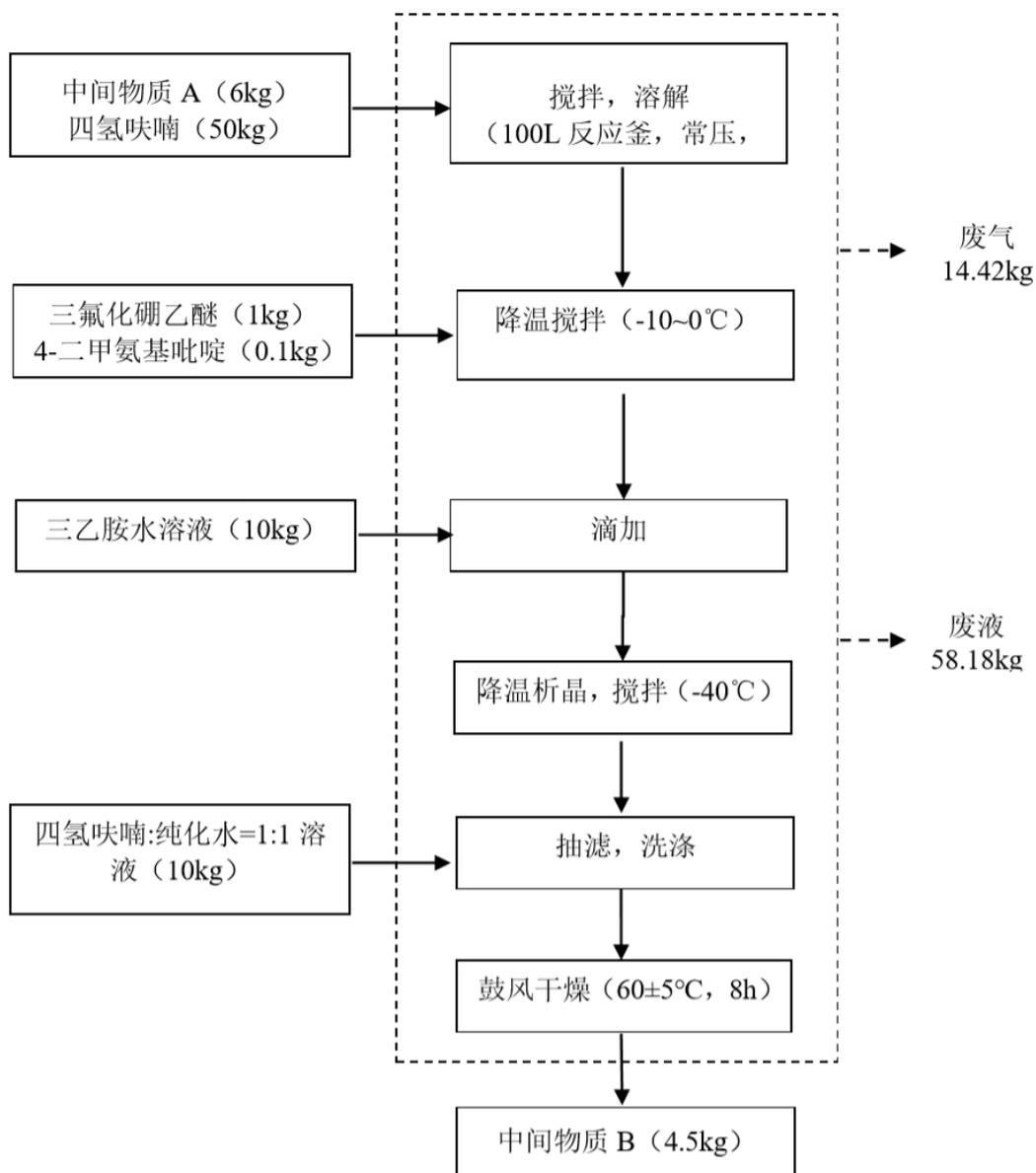


图 3-4 抗肿瘤项目 YFZ01 的制备：第二步-环合反应

抗肿瘤项目 YFZ01 的制备：第三步-还原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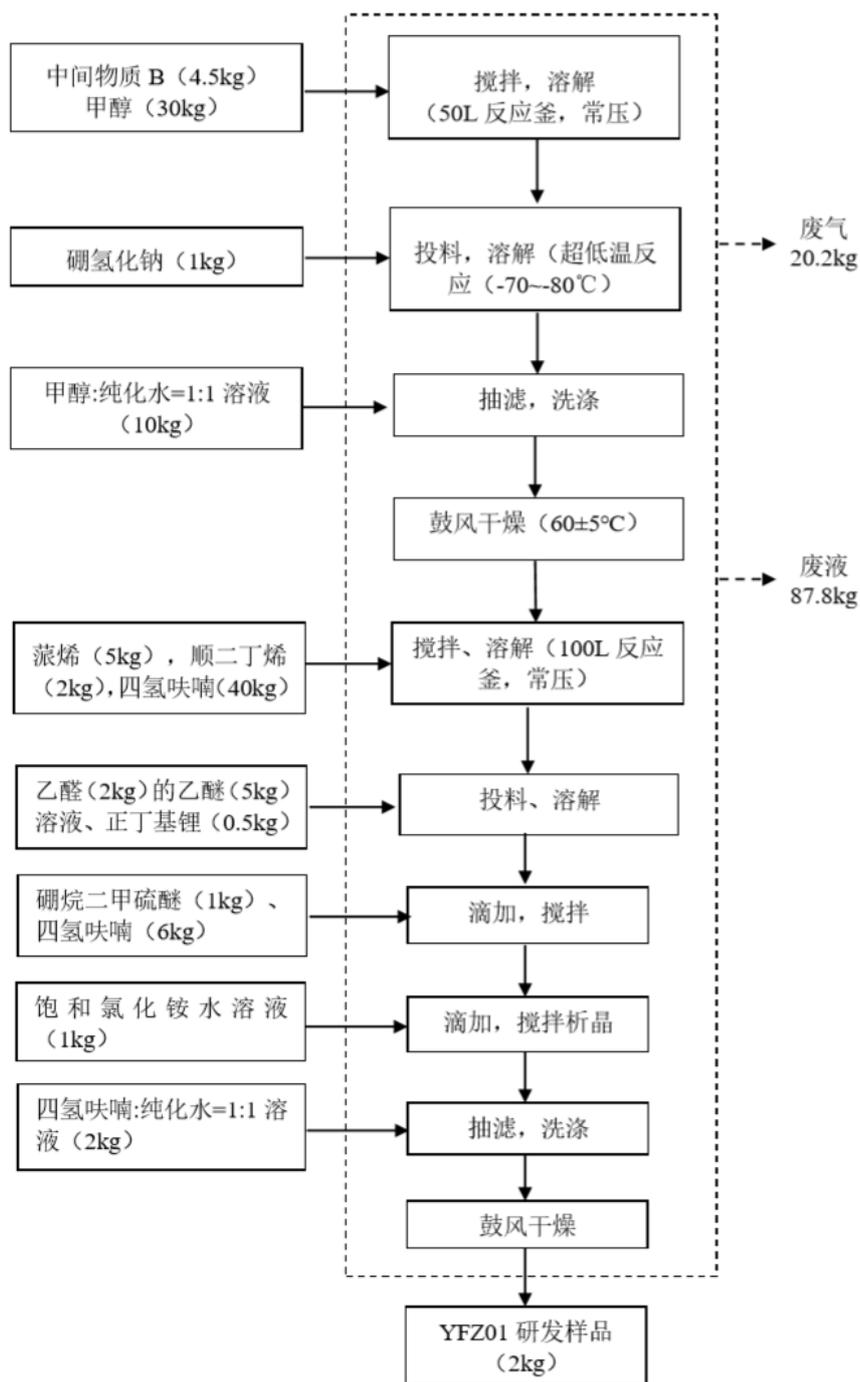


图 3-5 抗肿瘤项目 YFZ01 的制备：第三步-还原反应

抗脑卒中项目 YFN01 的制备：第一步-拼合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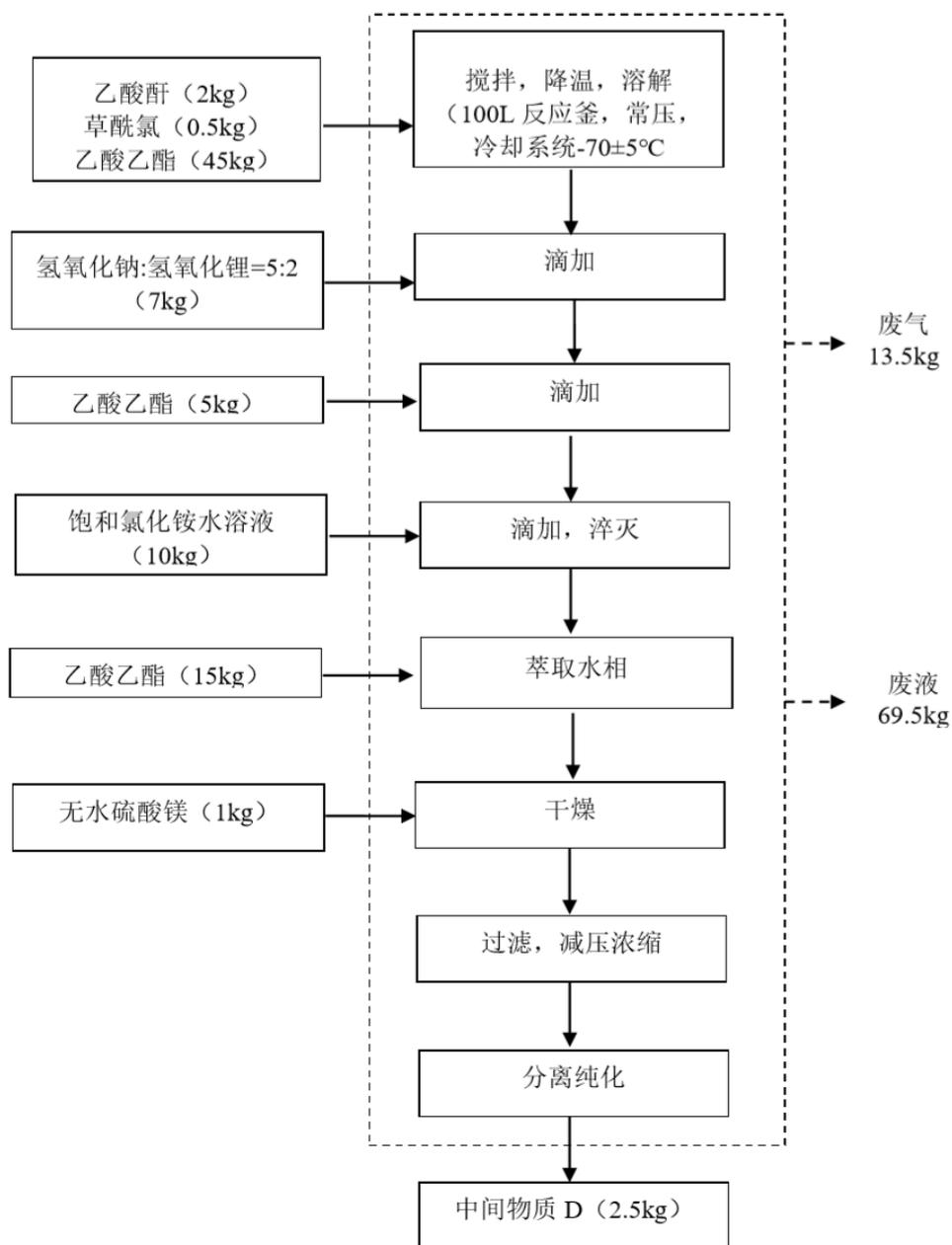


图 3-6 抗脑卒中项目 YFN01 的制备：第一步-拼合反应

抗脑卒中项目 YFN01 的制备：第二步-取代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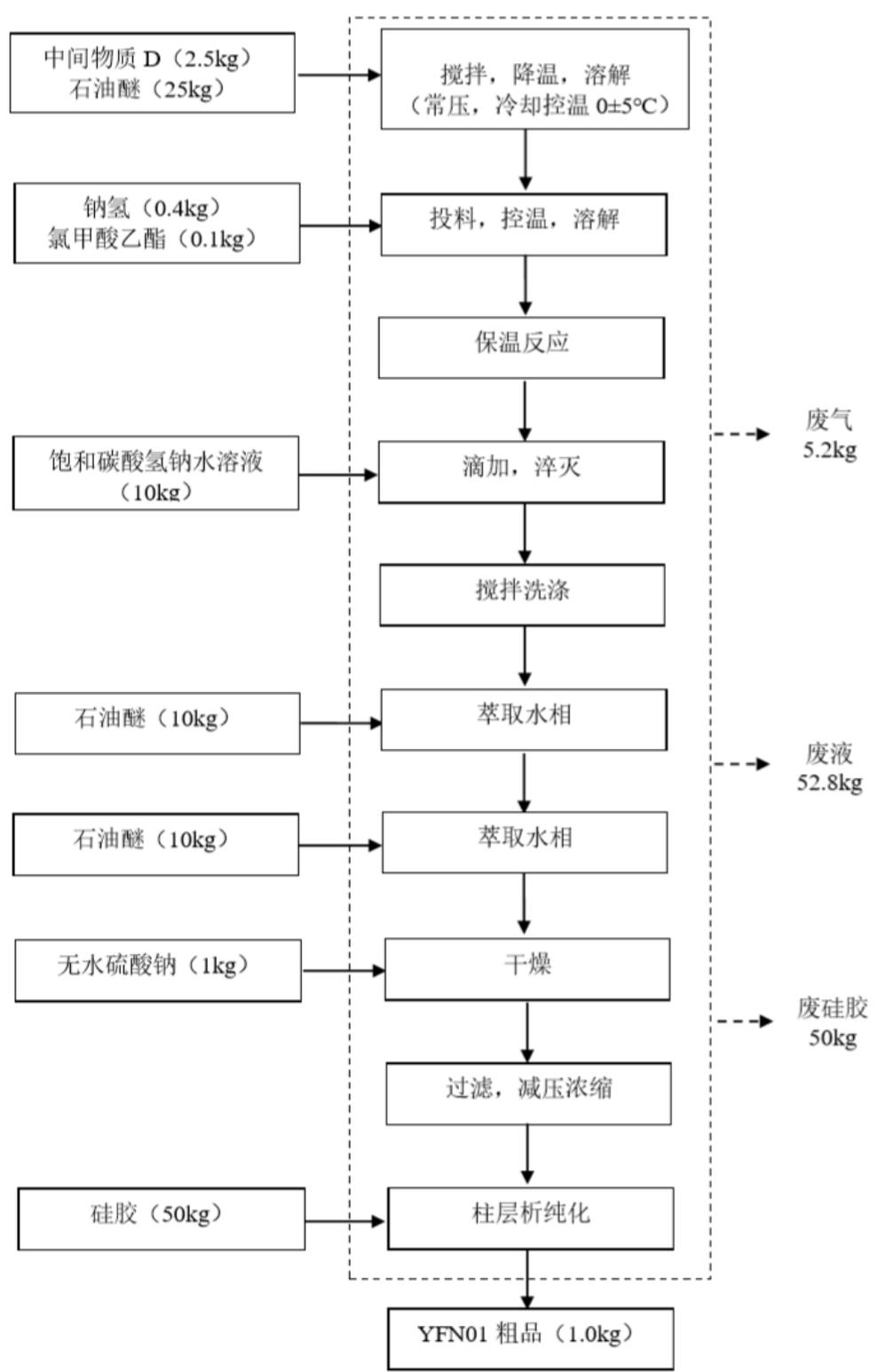


图 3-7 抗脑卒中项目 YFN01 的制备：第二步-取代反应

抗脑卒中项目 YFN01 的制备：第三步-精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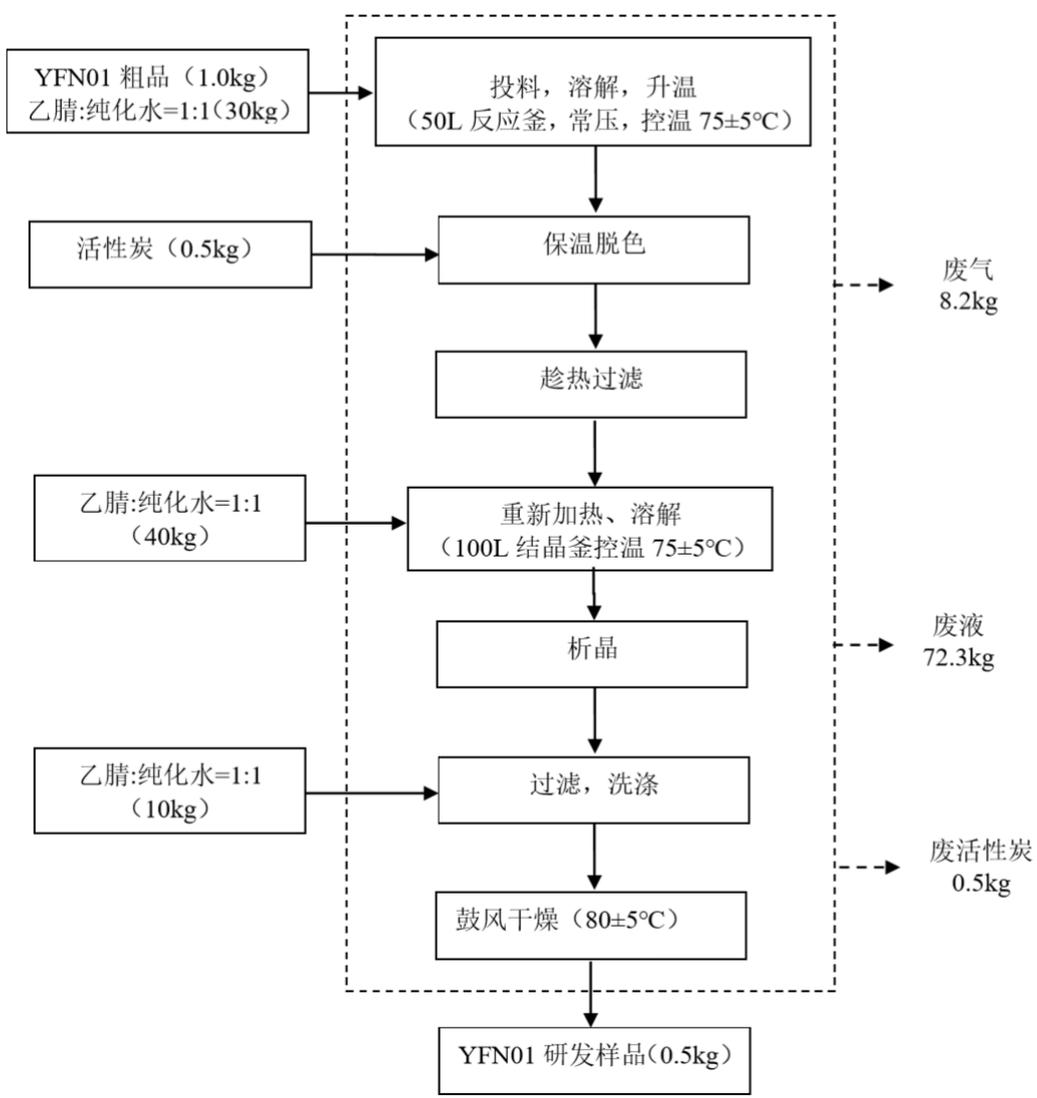


图 3-8 抗脑卒中项目 YFN01 的制备：第三步-精制

抗精神分裂症项目 YFJ01 的制备：第一步-酯化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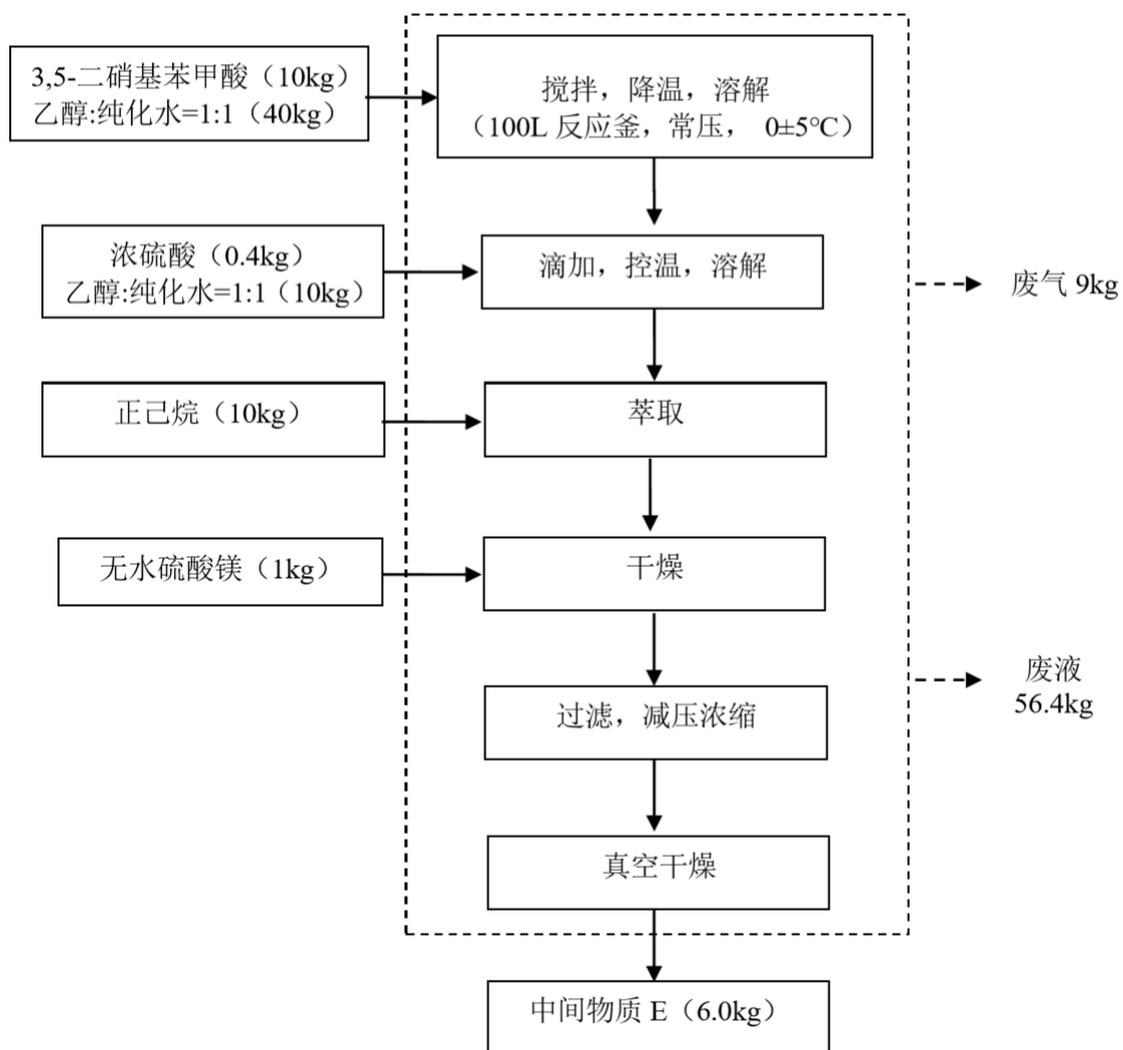


图 3-9 抗精神分裂症项目 YFJ01 的制备：第一步-酯化反应

抗精神分裂症项目 YFJ01 的制备：第二步-烷基化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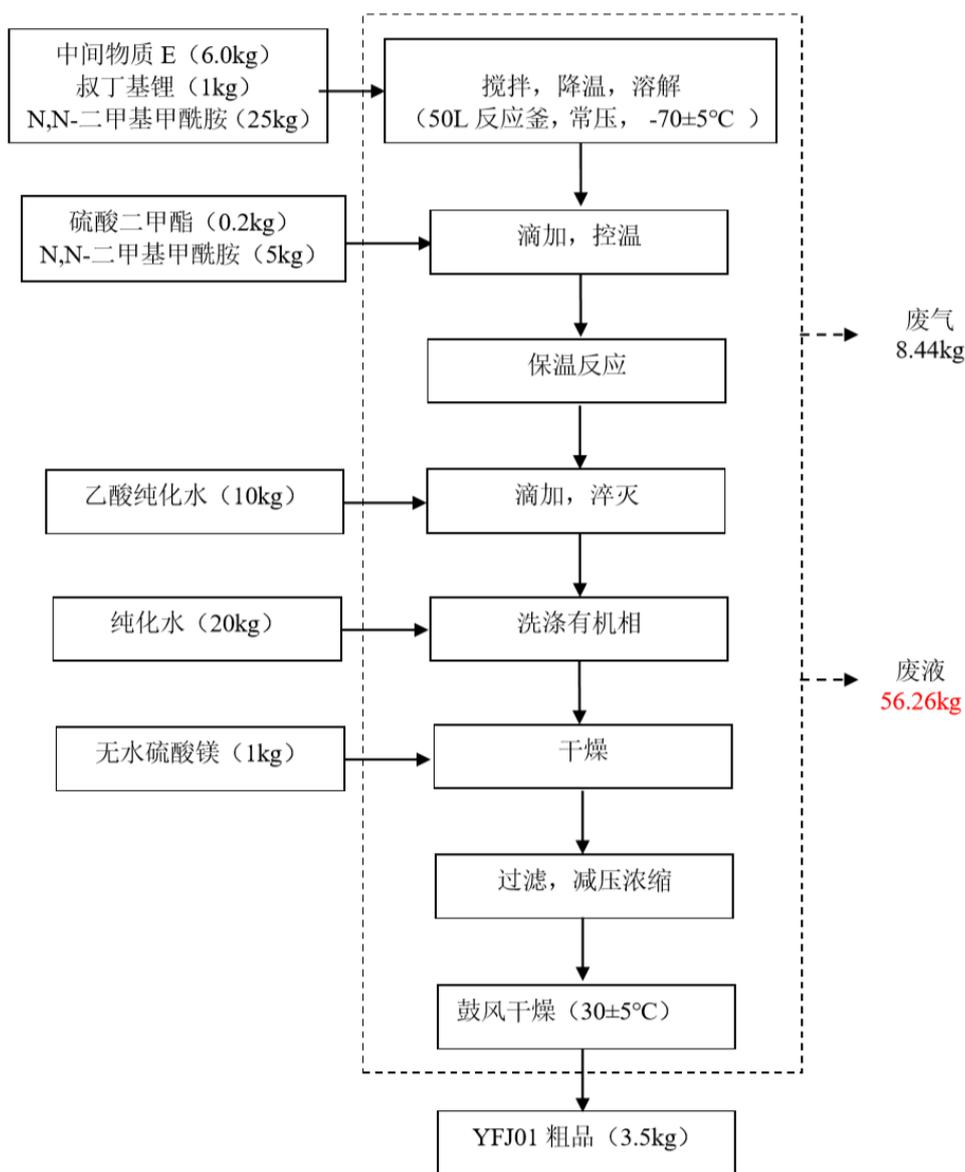


图 3-10 抗精神分裂症项目 YFJ01 的制备：第二步-烷基化反应

抗精神分裂症项目 YFJ01 的制备：第三步-精制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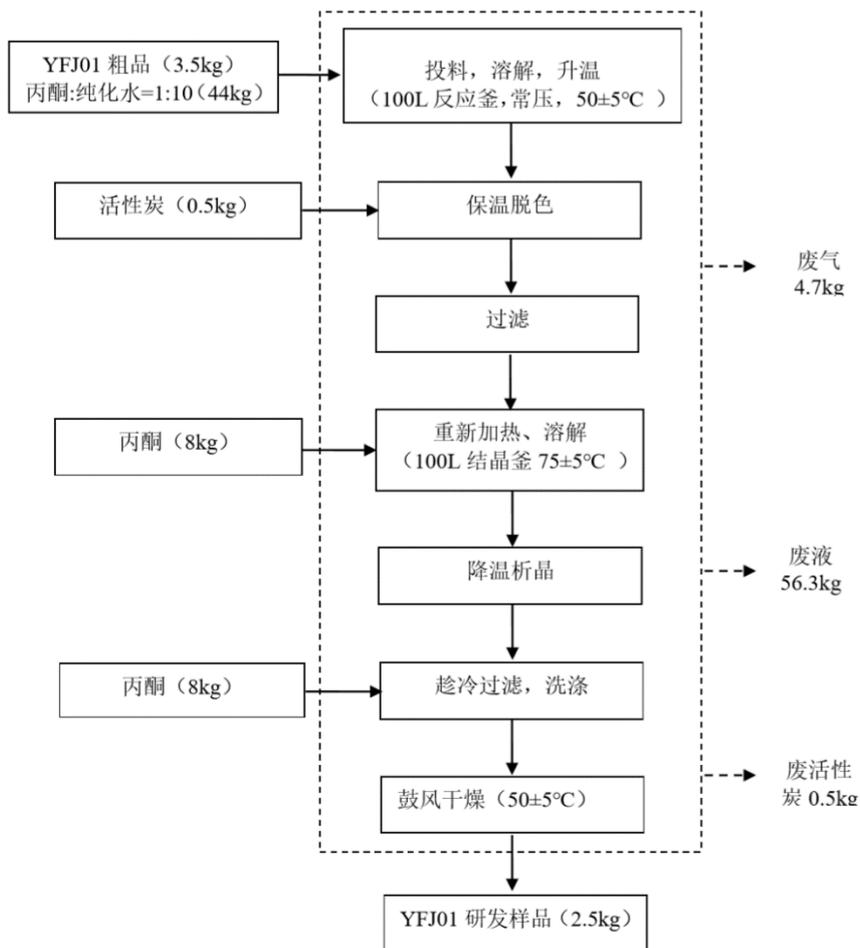


图 3-11 抗精神分裂症项目 YFJ01 的制备：第三步-精制反应

抗抑郁症项目 YFY01 的制备：第一步-卤代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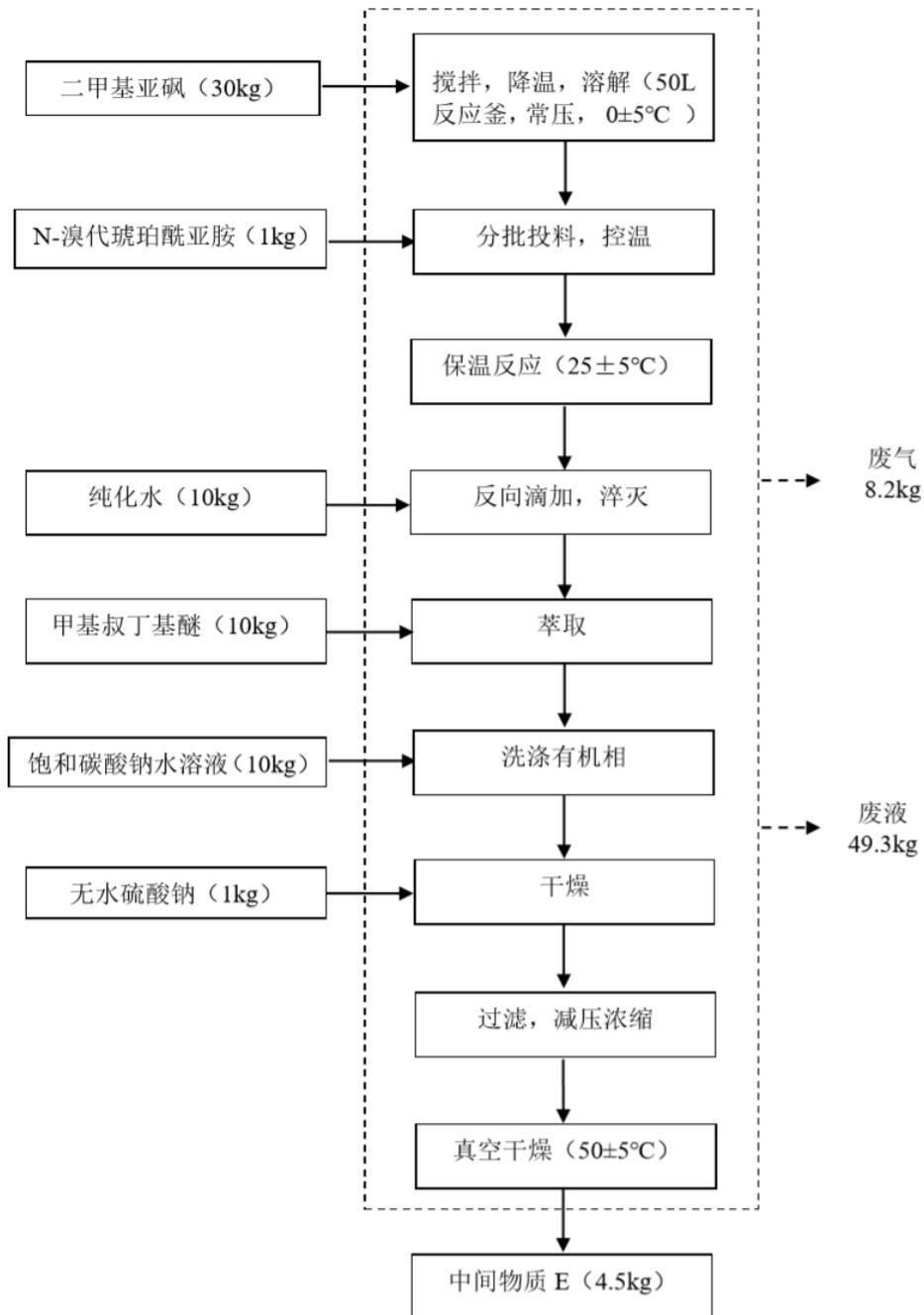


图 3-12 抗抑郁症项目 YFY01 的制备：第一步-卤代反应

抗抑郁症项目 YFY01 的制备：第二步-水解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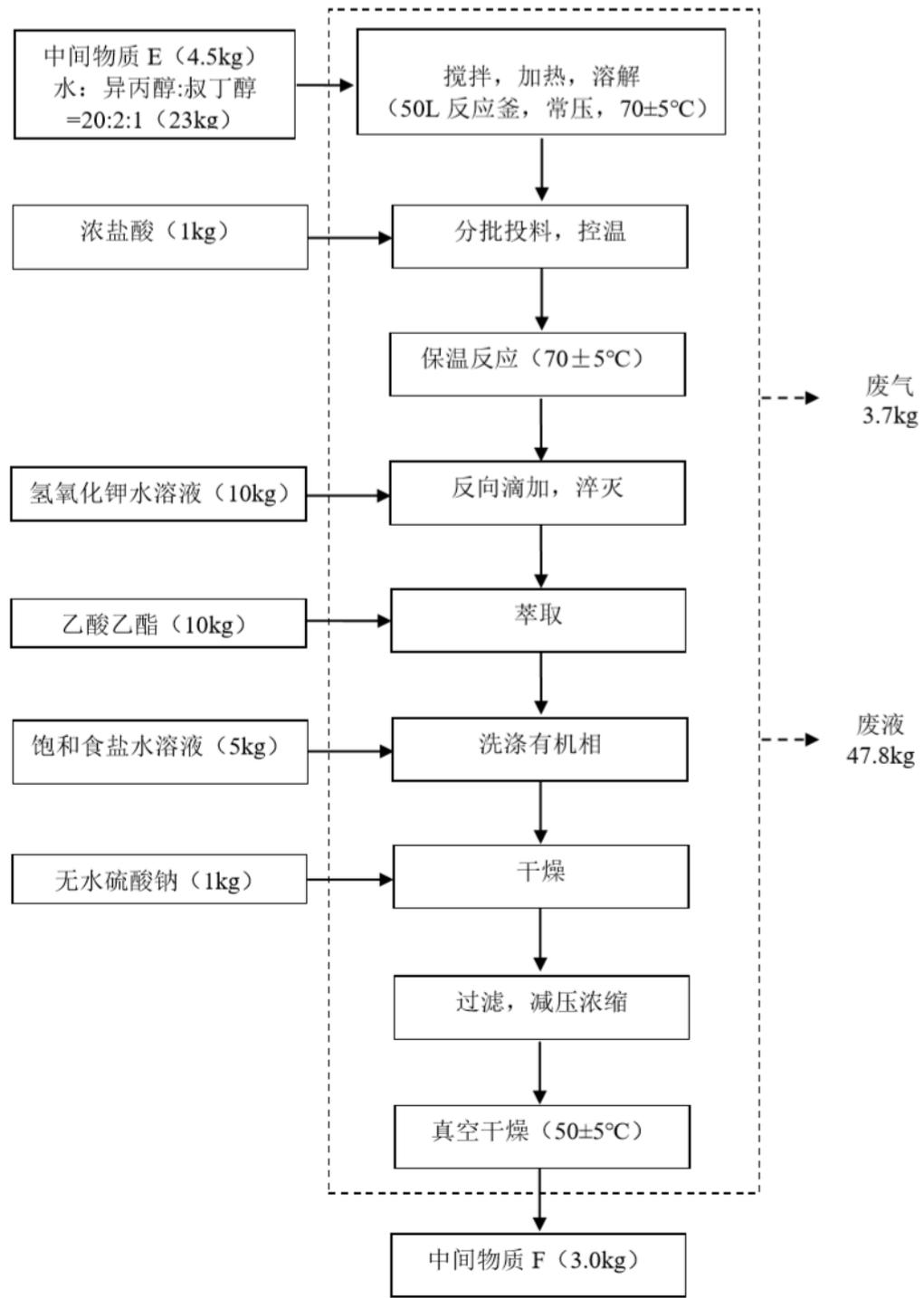


图 3-13 抗抑郁症项目 YFY01 的制备：第二步-水解反应

抗抑郁症项目 YFY01 的制备：第三步-氧化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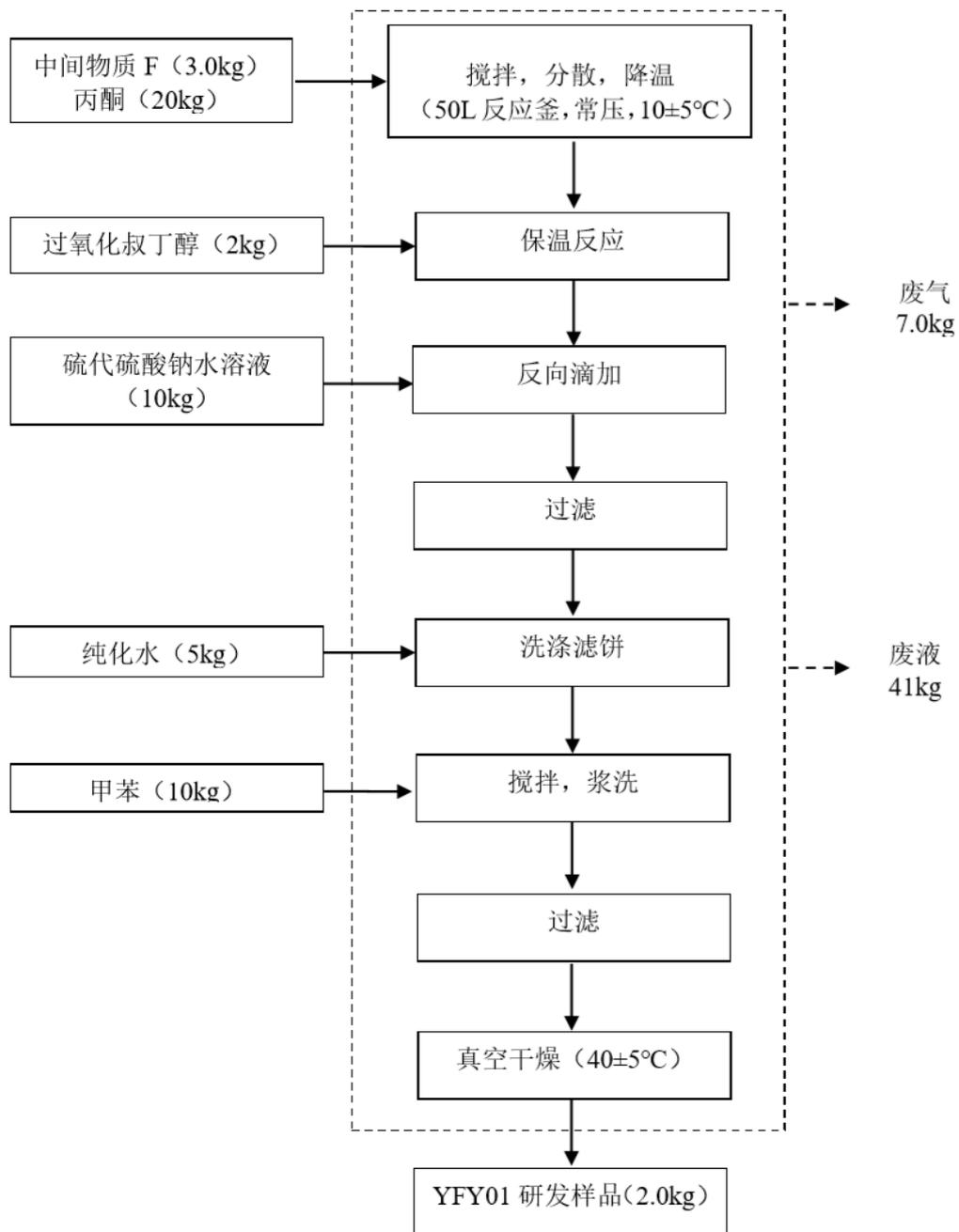


图 3-14 抗抑郁症项目 YFY01 的制备：第三步-氧化反应

3.5.2 产污环节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的产生工序主要为研发实验过程中涉及到易挥发试剂的工序（主要包括配料投料、反应、萃取、干燥、减压浓缩、抽滤等），研发实验均在通风柜内进行，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可以得到较好的收集。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实验废水和洗衣废水。其中，实验废水主要来源于各类反应釜、反应瓶等实验器材的清洗废水（不包括初次清洗）。

(3) 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营运过程中的实验设备与风机等设备。

(4) 固体废物

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实验废液（包括反应废液、废试剂、初次清洗废液等），废包装容器（废试剂瓶、废空桶等），废样品，废活性炭，废滤膜，洁净区新风系统废过滤材料，废手套、试纸、塑料管、废硅胶等。

3.6 主要污染物及其防治措施

3.6.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中挥发的 VOCs 和甲苯。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园区内置废气管道引至大楼楼顶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分别通过 1 个 50m 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 P1 排放的是 1110 室各通风柜及试剂间、危废间排风系统收集处理的实验废气，风机风量为 17487-25297 m³/h；P2 排放的是 1111 室各通风柜及排风系统收集处理的实验废气，风机风量为 17643-32435 m³/h。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4。

续表三

表 3-4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m)	实际治理措施及排放
P1	VOCs	活性炭吸附	50	同环评
	甲苯			
P2	VOCs	活性炭吸附	50	同环评
	甲苯			

3.6.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实验废水和洗衣废水。

本项目实验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不包括初次清洗）和循环冷却水，实验废水、洗衣废水和清洗废水进园区生化处理装置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废水的污染物产生状况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	576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入仙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九乡河	同环评
实验废水	648	COD、SS、LAS	园区生化处理		
洗衣废水	84.37	COD、SS、NH ₃ -N、LAS	园区生化处理		
研发过程用水、初次清洗水	10.7	/	当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续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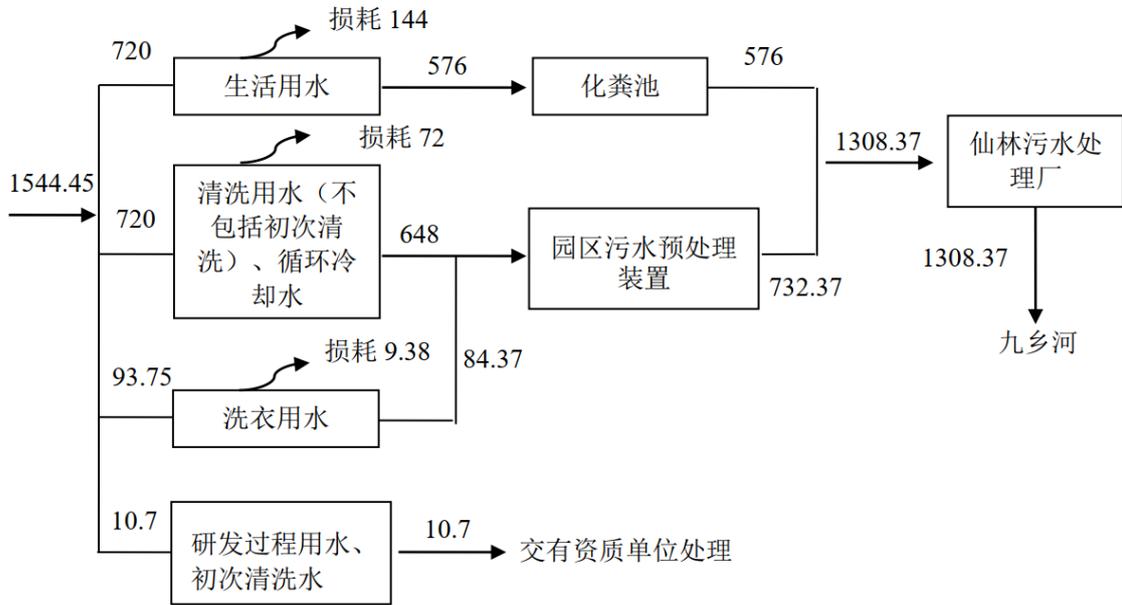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水平衡图

3.6.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引风机，位于 D6 栋顶楼，其噪声强度如表 3-6 所示。

表 3-6 本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台噪声值 (dB(A))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治理措施
引风机	2	75	北厂界 25m	减震、隔声

续表三

3.6.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实验废液、废包装容器（废试剂瓶、废空桶等）、废样品、废活性炭、废手套、试纸、塑料管、废硅胶、废树脂等。固废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3-7。

表 3-7 本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处理措施
1	实验废液	危废	HW49 900-047-49	实验室	液	有机物	交有资质 单位处置	交南京化学工业园 天宇固体废物处置 有限公司 处置
2	废包装容器（废试剂瓶、废空桶等）	危废	HW49 900-041-49	实验室	固	玻璃、塑料等		
3	废样品	危废	HW03 900-002-03	实验室	固/液	有机物		
4	废活性炭	危废	HW49 900-047-49	废气处理、 纯水制备、 研发实验室	固	碳、有机物		
5	废手套、 试纸、塑料管、 废硅胶等	危废	HW49 900-047-49	实验室	固/液	沾染有机物等的手套、 试纸、塑料管等		
6	废树脂	危废	HW13 265-101-13	/	固	有机物		
7	生活垃圾	一般	/	生活办公	固/液	纸张杂物	环卫清运	同环评

续表三

3.5 环保设施投资

为了能够顺利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投资，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实际总投资 13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3.25%，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见表 3-8。

表 3-8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与收集至通风橱管道的危险废物贮存区废气一起经园区废气管道引至楼顶，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 个排气筒高空排放。	125	125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实验废水、洗衣废水依托园区废水处理装置预处理。	依托园区现有设施	依托园区现有设施
固废	设 10.5m ² 危废贮存间，分类、分区收集储存危险废物，定期交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	5
噪声	减振底座、隔声措施	1	0
风险应急	培训、管理、监测	2	3
合计	/	133	133

3.6 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要求，对照“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判定本项目的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对比结果详见表 3-9。

表 3-9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无变化	否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不变	否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未增加	否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低温冷却液循环泵、高效液相色谱、pH 计比环评有增加是为了实现仪器的周转，实际产能不变	否

续表三

续表 3-9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无	否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无	否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无	否
	厂外管线路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有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否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除了低温冷却液循环泵、高效液相色谱、pH 计比环评有增加是为了实现仪器的周转以外，项目的主要功能、运营能力、主体及公辅工程均保持不变。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相关文件，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后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可控污染。

表四

4.1 环评结论

建设项目研发目的是为了确定相关药物的合成路线，进行工艺研究、质量研究和稳定性研究。本项目研发的样品不外售，研发均只涉及小试，不涉及中试及生产，研发过程无中间体及副产品产生。本项目属于医药研发项目，不属于涉重和化工项目。

(1) 选址与规划相容

建设项目主要进行抗肿瘤、抗精神、抗神经、抗心脑血管等新药的研发，项目选址符合南京市栖霞区的产业规划，位于江苏生命科学园内，属于仙林新市区白象片区，该区为仙林新市区中重点发展地区，集中安排国际高教园区、科研机构和产业用地，以“产、学、研”同步发展为特色，力争形成南京市重要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城市建设发展规划。

(2)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建设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十三、医药 1、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鼓励类：十一、医药 1、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 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基本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本项目所在地周围不存在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的噪声源，其声环境质量能达到 2 类区划功能的要求。长江总体水质稳定，除了总磷为Ⅲ类标准外，其它各类指标基本能达到规划功能的地表水Ⅱ类标准。

(4) 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能确保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 水环境

实验废水、洗衣废水经过园区废水处理装置预处理，生活污水经过园区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达到仙林污水厂二期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南侧市政污水主管

续表四

井，最终排入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九乡河，最终排入长江。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且为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的环境影响很小。

2) 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实验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HCl，实验主要在通风橱内完成，实验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与收集至通风橱管道的危险废物贮存区废气一起由大楼内置废气管道引至大楼楼顶进入活性炭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设 2 个废气排口，位于 D6 栋顶楼，排气筒排放高度约 50m。项目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能够达到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行。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的环境功能。

3) 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是配套引风机的噪声，声级单台约为 75dB，经过隔声、距离衰减及减震等措施后，对声环境影响很小。

4)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实验废液（包括反应废液、废试剂、初次清洗废液等），废包装容器（废试剂瓶、废空桶等），废样品，废活性炭，废滤膜，洁净区新风系统废过滤材料，废手套、试纸、塑料管、废布草、废硅胶等。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滤膜、洁净区新风系统废过滤材料、实验废液（包括反应废液、废试剂、初次清洗废液等）、废包装容器（废试剂瓶、废空桶等）、废样品、废活性炭、废手套、试纸、塑料管、废硅胶、废布草等为危险废物，企业设置危废贮存间，建筑面积共计 10.5m²，产生的危险废物临时储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协议见附件 1。危废贮存间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项目最终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外排量为零，对环境影响较小。

(5) 环保投资合理，区域排放总量控制建设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133 万元，占总投资金额的 33.25%，专门用于“三废”治理。在这些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的情况下，

续表四

能确保本项目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使得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可控制在国家认可和当地百姓可接受的范围内。

项目废水依托园区预处理设施达到仙林污水厂二期接管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仙林污水处理厂。园区预处理设施出水考核指标为：废水排放 1308.37t/at/a，COD 0.4579t/a，SS 0.2617t/a，氨氮 0.0523t/a，总磷 0.0059t/a。项目水污染物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654t/a，SS 0.0131t/a，氨氮 0.0065t/a，总氮 0.0196t/a，总磷 0.0007t/a、LAS 0.0007t/a。根据《关于排污权交易的有关事项》（宁环办[2016]121 号）：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主要污染物指标均未达到 0.1t/a，该项目暂不作为排污权交易的管理对象，统一纳入排污权有偿使用管理。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和有计划削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因此，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气排放量为 2964.375 万 m³/a，VOCs 0.0915 t/a，项目 VOCs 暂不属于省、市年度总量控制指标，因此，近期作为区域自控指标，待相关管理办法出台后按要求执行。

固体废物：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实验废液（包括反应废液、废试剂、初次清洗废液等），废包装容器（废试剂瓶、废空桶等），废样品，废活性炭，废滤膜，洁净区新风系统废过滤材料，废手套、试纸、塑料管、废硅胶等，均妥善处置，零排放。

（6）总结论

建设项目与南京栖霞区的产业规划相符，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政策，项目选址合理；研发内容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环保投资合理，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能确保达标排放。项目选址周围的环境现状质量尚好，若各项环保设施能如期建成并运转正常，则项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续表四

环评要求与建议

(1) 建设项目应确保“三同时”环保措施落实到位，保证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废气、声及固废达标排放，使建设项目对外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2) 公司应加强研发设备及配套处理装置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杜绝因设备的非正常运行而出现的噪声超标现象。

(3) 建设项目的运营应根据园区废水预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时进行调整。企业应及时与园区协调沟通，安排实验进度及废水排放，确保废水达标排放，超过园区废水预处理设施运行能力时，应立即停止实验。

续表四

4.2 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宁栖环表复〔2019〕11号）的批复要求

依据环评结论，在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和产业定位，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建设。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控制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研发仅限小试规模，不涉及中试及生产。项目所用原辅材料、试剂、研究对象等均不得含有剧毒化学品或重金属物质，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仪器设备、具体研究范围、工艺和条件等以环评文件中所列为准，均为实验最大研究能力，不得超范围、超规模或改变工艺等进行研究，研究内容如有变化应及时另行申报。项目反应釜的个数、材质、反应条件等以环评文件中所列为准，项目严禁从事其他非医药、生物类的研发、检测或化工等活动。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废水分质处理。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实验一般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水、洗衣废水经园区配套的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送仙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总量在园区及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3、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所有实验仪器应具备较好的密封性，所有可能产生废气的实验操作均须在通风橱等设施内进行。实验废气、危废贮存废气收集后，通过废气管道引至楼顶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及影响，各类废气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须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及《报告表》推荐相关标准。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风机、空调机组、实验设备等应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规范安装，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储存、处置措施，不得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相关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

续表四

部门统一清运；实验废液（含反应废液、废试剂、初次清洗废液等）、废包装容器（废试剂瓶、废空桶）、废活性炭、废样品、废材料（手套、试纸、塑料管、废硅胶等）、废滤膜、新风系统废过滤材料等所有危废须严格按照危废管理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贮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运输、转移、处理前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6、加强环境风险管控。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有关规定的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事故池等应急设施；各类实验用品、原辅料等按相关规定分类、少量妥善贮存，按规定严格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和保存等；规范实验操作、增强人员的环境安全意识，避免事故发生。项目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应定期检查、维护，加强防渗、防漏、防淋等措施，保证稳定运行、满足处理效果。针对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乙醛、二氯甲烷，项目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项目不单设废水排口，设两个排气筒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等，按《报告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初步核定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leq 0.0654 吨/年、氨氮 \leq 0.0065 吨/年、总磷 \leq 0.0007 吨/年、总氮 \leq 0.0196 吨/年；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 \leq 0.0915 吨/年。以上污染物排放量须按照我局总量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平衡或购买，项目建成投用前相关总量指标须落实到位。

7、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环保污染防治、风险防控措施等。项目建成后须及时按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区环境监察大队及局相关职能部门负责。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大气监测严格按照 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的相关质控要求。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

（2）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噪声测量仪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785-1983）的规定。测量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3）监测严格按照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在验收监测期间做到及时掌握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废水的质控记录见表 5-1。

表 5-1 废水的质控记录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			空白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查数(个)	合格数(个)
pH 值	8	8	100	100	/	/	/	/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4	4
悬浮物	8	/	/	/	/	/	/	2	2
氨氮	8	4	50	100	2	25	100	2	2
总磷	8	4	50	100	2	25	100	2	2
总氮	8	4	50	100	2	25	100	2	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4	50	100	2	25	100	2	2

续表五

表 5-2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有组织废气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挥发性有机物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5-3 监测分析仪器及人员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人员
pH 值	WTW pH 3110	pH3110	YL160301010	张希东、邵法旭
悬浮物	电子天平	CP214	YL170302043	姚许飞、赵利美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9	YL180302058	王文婷、李芸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9	YL180302058	庞蕊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9	YL180302058	王文婷、姚许飞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9	YL180302058	姚许飞
甲苯	气质联用仪	Agilent 6890N/5973	YL190302068	张卫东
挥发性有机物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L160301038	王鹏飞、余泉、张希东、邵法旭

续表五

5.2 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本项目排水体制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验收监测期间雨水排口未出现雨水流动，未进行雨水检测。在园区预处理设施出口设一个监测点位 S1，主要检测内容：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4 次。具体位置在监测点位示意图中用“★”表示。

废气：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试剂（主要包括乙酸乙酯、二氯甲烷、石油醚、四氢呋喃、乙腈、甲醇、N,N-二甲基甲酰胺、二甲基亚砷、乙醇、正己烷、丙酮等）和极少量易挥发酸性试剂（主要为盐酸、硫酸等）。

本项目实验室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通过园区内置废气管道引至大楼楼顶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排放高度约 50m。项目新建了 2 个排气筒（P1、P2），其中 P1 排放的是 1110 室各通风柜及排风系统收集处理的实验废气，P2 排放的是 1111 室各通风柜及排风系统收集处理的实验废气。故在两个排气筒进气口、出气口各设置 1 个监测点，点位编号分别为 QF1、QF2、QF3、QF4，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3 次。具体位置在监测点位示意图中用“◎”。

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来自通风橱、生物安全柜、离心机和真空泵等，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本次噪声监测在该场界四周各设置一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间一次。具体位置在监测点位示意图中用“▲”表示。

固废：调查固体废弃物的产生类别、产生量、处置方式、处理去向。

表 5-4 验收监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园区预处理设施出口 S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P1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进口 QF1	废气参数、甲苯、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P1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出口 QF2		
	P2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进口 QF3		
	P2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出口 QF4		
噪声	厂界四周 Z1-Z4	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续表五

5.3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leq 0.0654 吨/年、氨氮 \leq 0.0065 吨/年、总磷 \leq 0.0007 吨/年、总氮 \leq 0.0196 吨/年；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 \leq 0.0915 吨/年。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体废弃物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5.4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 1、相关的环境管理体系，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 2、环境管理档案，环保设施的运维记录，危险废物的处置台账等。



图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六

6.1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

该项目验收监测是在各设备正常工作、工况稳定的情况下进行的，满足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情况见表 6-1。

表6-1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	理论量	实际量	负荷（%）
2019.7.2	YFZ01、YFN01、YFJ01 等	0.075kg	0.073kg	97%
2019.7.3	YFE01、YFN01、YFJ01 等	0.075kg	0.071kg	93%

6.2 废水监测结果

企业的污水为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废水，验收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见 6-2。

表 6-2 废水检测结果表 （除注明外，其他单位:mg/L）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19.7.2	园区预处理设施出口 S1	pH 值（无量纲）	8.24	8.26	8.24	8.25	8.2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0	28	31	30	30	350	达标
		悬浮物	6	7	7	6	6.5	200	达标
		氨氮	0.226	0.261	0.237	0.258	0.244	40	达标
		总磷	0.99	1.00	0.97	0.98	0.98	4.5	达标
		总氮	22.5	23.0	23.1	22.9	22.9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ND	/		
2019.7.3	园区预处理设施出口 S1	pH 值（无量纲）	8.40	8.38	8.35	8.37	8.3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8	30	29	27	28.5	350	达标
		悬浮物	6	5	8	7	6.5	200	达标
		氨氮	0.182	0.232	0.232	0.176	0.205	40	达标
		总磷	0.95	0.98	0.96	1.02	0.98	4.5	达标
		总氮	22.9	22.3	22.5	22.9	22.7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ND	/	/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无浮油					/	/	

注：“ND”表示未检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检出限为 0.05mg/L。

续表六

根据检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排放的污水经园区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水质中 pH 值（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均满足仙林污水厂二期接管标准。

6.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位于楼顶的引风机的噪声，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本次噪声监测在该场界四周各设置一个监测点位，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结果（Leq）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评价	
厂界东侧 Z1	2019.7.2	昼间	13:10	53.5	60	达标
厂界南侧 Z2		昼间	13:13	51.7	60	达标
厂界西侧 Z3		昼间	13:16	52.0	60	达标
厂界北侧 Z4		昼间	13:20	56.1	60	达标
厂界东侧 Z1	2019.7.3	昼间	13:01	53.1	60	达标
厂界南侧 Z2		昼间	13:06	50.1	60	达标
厂界西侧 Z3		昼间	13:11	52.2	60	达标
厂界北侧 Z4		昼间	13:14	56.2	60	达标

注：（1）气象条件：7月2日检测期间，风向：东南；风速：2.3~2.4m/s；晴；

7月3日检测期间，风向：东；风速：1.5~1.7m/s；晴；

（2）企业夜间不生产，故夜间噪声未检测。

由表 6-3 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以看出，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侧、北侧、西侧、南侧昼间噪声范围在 51.0~59.9dB（A），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昼间标准要求。

续表六

6.4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 VOCs 和甲苯。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6-4。

表 6-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7.2	P1 实验室 废气活性炭 装置出口 QF2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8	0.014	0.010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89×10 ⁻⁵	1.34×10 ⁻⁴	9.59×10 ⁻⁵	23.438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588	1.22	0.516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12	0.005	17	达标
	P2 实验室 废气活性炭 装置出口 QF4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6	0.009	0.006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7×10 ⁻⁴	1.91×10 ⁻⁴	1.26×10 ⁻⁴	23.438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08	6.20	5.32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8	0.132	0.112	17	达标
2019.7.3	P1 实验室 废气活性炭 装置出口 QF2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7	0.015	0.015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1×10 ⁻⁴	1.38×10 ⁻⁴	1.40×10 ⁻⁴	23.438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798	1.10	1.62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10	0.015	17	达标
	P2 实验室 废气活性炭 装置出口 QF4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9	0.020	0.015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50×10 ⁻⁴	3.70×10 ⁻⁴	2.76×10 ⁻⁴	23.438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87	2.94	2.17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54	0.040	17	达标

注：排气筒高度为 50 米，低于周围 200m 范围内 D7 栋（约 80m）的高度，因此，该项目污染物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

续表六

进口监测数据见表 6-5。

表 6-5 进口监测数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7.2	P1 实验室 废气活性炭 装置进口 QF1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0.051	0.054
			排放速率 (kg/h)	<3.98×10 ⁻⁵	5.07×10 ⁻⁴	5.56×10 ⁻⁴
			最大去除效率 (%)	/	73.57	82.75
		挥发性 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12	2.74	4.00
			排放速率 (kg/h)	1.19×10 ⁻⁴	0.027	0.041
			去除效率 (%)	/	55.56	87.80
	P2 实验室 废气活性炭 装置进口 QF3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20	0.019	0.022
			排放速率 (kg/h)	4.10×10 ⁻⁴	3.80×10 ⁻⁴	4.51×10 ⁻⁴
			去除效率 (%)	69.02	49.74	72.06
		挥发性 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0	14.6	12.4
			排放速率 (kg/h)	0.287	0.292	0.254
			去除效率 (%)	62.37	54.79	55.91
2019.7.3	P1 实验室 废气活性炭 装置进口 QF1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72	0.047	0.081
			排放速率 (kg/h)	0.001	4.33×10 ⁻⁴	0.001
			去除效率 (%)	83.9	68.13	86
		挥发性 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48	2.45	1.56
			排放速率 (kg/h)	0.052	0.023	0.015
			去除效率 (%)	84.62	56.52	0
	P2 实验室 废气活性炭 装置进口 QF3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50	0.040	0.064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去除效率 (%)	65	63	72.4
		挥发性 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6	14.9	6.46
			排放速率 (kg/h)	0.216	0.303	0.135
			去除效率 (%)	75.46	82.18	70.37

根据表 6-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P1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甲苯最大排放速率为 1.61×10⁻⁴ 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7 mg/m³，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4.64×10⁻⁵ 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1.62 mg/m³；P2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甲苯最大排放速率为 3.70×10⁻⁴ 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0.020 mg/m³，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132 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6.20 mg/m³。根据结果，在监测期间甲苯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续表六

2 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 2 中的医药制造行业标准。

根据表 6-5，验收监测期间，实验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与收集至通风橱管道的危险废物贮存区废气一起由大楼内置废气管道引至大楼楼顶进入活性炭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P1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挥发性有机物最大去除效率为 87.80%，甲苯最大去除效率为 86%；P2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挥发性有机物最大去除效率为 84.62%，甲苯最大去除效率为 72.4%。

P1 和 P2 两个排气筒间的距离小于 100m，高度相同，均为 50m，2 个排气筒可以等效为一个位于顶楼，高 50m 的排气筒，等效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6-6。

表 6-6 等效排气筒达标分析一览表

项目	单位	等效排气筒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9.7.2			2019.7.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甲苯	排放 速率 kg/h	2.06×10 ⁻⁴	3.25×10 ⁻⁴	2.22×10 ⁻⁴	5.11×10 ⁻⁴	5.08×10 ⁻⁴	4.16×10 ⁻⁴	23.438	达标
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 速率 kg/h	0.114	0.144	0.117	0.061	0.064	0.055	17	达标

根据表 6-6 的结果，在监测期间甲苯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 2 中的医药制造行业标准。

6.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样品、废活性炭、废手套、试纸、塑料管、废布草、废硅胶等、实验废液、废包装容器（废试剂瓶、废空桶等）、废树脂等。具体固废种类、属性、产生量及处置去向见表 6-7。

续表六

表 6-7 本工程的固体废物种类、属性、产生量及处置去向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实际产生量 (t/a)	暂存量 (t/a)	转移量 (t/a)	处理方式	处置去向
1	废样品	危险废物	0	0	0	委托处理	暂存于危废贮存间, 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活性炭		0.5	0	0.5	委托处理	
3	废手套、试纸、塑料管、废布草、废硅胶等		1	0	1	委托处理	
4	实验废液		10.7	0	10.7	委托处理	
5	废包装容器 (废试剂瓶、废空桶等)		2	0	2	委托处理	
6	废树脂		0	0	0	委托处理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8	/	8	环卫定期清运	环卫统一收集处理

6.5 总量控制

表 6-8 本项目排放总量与环评批复对照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项目	平均浓度	总量 (t/a)	批复总量 (t/a)	评价	
废水	废水量	/	1308.37	/	/	
	COD	29.125	0.0384	0.0654	满足	
	氨氮	6.5	0.000149	0.0065	满足	
	总磷	0.2255	0.000565	0.0007	满足	
	总氮	0.98125	0.000565	0.0196	满足	
污染物	总量控制项目	排放速率 (kg/h)	年产时间 (h)	总量 (t/a)	批复总量 (t/a)	评价
废气	VOCs	0.0925	980	0.0907	0.0915	满足

注：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日为 245 天，每天运行 4 小时，年运行数 980 小时。

续表六

6.6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1、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设施等定期进行维护，保持正常运行。

2、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执行和落实情况。

经检查该企业设有兼职环境管理人员。经现场检查，本工程相关环保设施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建设的环保设施基本能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运行，各设备运行情况良好，达到设计要求，设施运行管理基本规范，基本满足“三同时”制度要求。本项目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情况详见表 6-9。

表 6-9 本工程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研发仅限小试规模，不涉及中试及生产。项目所用原辅材料、试剂、研究对象等均不得含有剧毒化学品或重金属物质，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仪器设备、具体研究范围、工艺和条件等以环评文件中所列为准，均为实验最大研究能力，不得超范围、超规模或改变工艺等进行研究，研究内容如有变化应及时另行申报。项目反应釜的个数、材质、反应条件等以环评文件中所列为准，项目严禁从事其他非医药、生物类的研发、检测或化工等活动。	已按要求落实。原辅材料种类、仪器设备、具体研究范围、工艺和条件等不超过环评范围，原辅料和仪器设备有变化，一方面是由于环评估算遗漏或高估，另一方面是企业的备用仪器保证生产的正常周转，实际产能不变。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废水分质处理。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实验一般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水、洗衣废水经园区配套的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送仙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总量在园区及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各废水已按批复要求处理处置，验收检测期间，园区接管口废水排放浓度达到仙林污水处理厂二期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六

续表 6-9 本工程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3	<p>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所有实验仪器应具备较好的密封性,所有可能产生废气的实验操作均须在通风橱等设施内进行。实验废气、危废贮存废气收集后,通过废气管道引至楼顶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及影响,各类废气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须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及《报告表》推荐相关标准。</p>	<p>已按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室产生的废气通过废气管道引至楼顶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50m排气筒排放,排口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及《报告表》推荐相关标准。</p>
4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风机、空调机组、实验设备等应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规范安装,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验收检测期间企业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5	<p>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储存、处置措施,不得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相关要求般固废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验废液(含反应废液、废试剂、初次清洗废液等)、废包装容器(废试剂瓶、废空桶)、废活性炭、废样品、废材料(手套、试纸、塑料管、废硅胶等)、废滤膜、新风系统废过滤材料等所有危废须严格按照危废管理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贮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运输、转移、处理前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p>本项目固废得到了合理的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废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危废临时堆场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3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相关要求般固废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所有危废按照危废管理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贮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运输、转移、处理前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续表六

续表 6-9 本工程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6	<p>加强环境风险管控。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有关规定的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事故池等应急设施；各类实验用品、原辅料等按相关规定分类、少量妥善贮存，按规定严格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和保存等；规范实验操作、增强人员的环境安全意识，避免事故发生。项目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应定期检查、维护，加强防渗、防漏、防淋等措施，保证稳定运行、满足处理效果。针对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乙醛、二氯甲烷，项目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项目不单设废水排口，设两个排气筒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等，按《报告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初步核定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leq0.0654 吨/年、氨氮\leq0.0065 吨/年、总磷\leq0.0007 吨/年、总氮\leq0.0196 吨/年；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leq0.0915 吨/年。</p>	<p>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和相关规定的要求，设置的事故应急桶；实验室设计均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建立了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各类实验用品等按规定分类并少量贮存；两个排气筒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化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志企业加强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定期检查维护。满足总量要求。</p>
7	<p>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环保污染防治、风险防控措施等。项目建成后须及时按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区环境监察大队及局相关职能部门负责。</p>	<p>已按要求落实“三同时”制度。</p>

表七

7.1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来自办公生活污水、实验废水、衣服清洗废水。项目所排放的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实验废水、洗衣废水依托园区废水预处理装置处理，达到仙林污水厂二期接管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检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排放的污水水质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满足仙林污水厂二期接管标准。

(2)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楼顶的引风机的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东侧、北侧、西侧、南侧昼间噪声范围在 51.0~59.9dB(A)，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昼间标准要求。

(3) 废气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P1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甲苯最大排放速率为 1.61×10^{-4} 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7 mg/m^3 ，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4.64×10^{-5} 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1.62 mg/m^3 ；P2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甲苯最大排放速率为 3.70×10^{-4} 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0.020 mg/m^3 ，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132 kg/h ，最大排放浓度为 6.20 mg/m^3 。根据结果，在监测期间甲苯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 2 中的医药制造行业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实验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与收集至通风橱管道的危险废物贮存区废气一起由大楼内置废气管道引至大楼楼顶进入活性炭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设施主要污染因子：挥发性有机物最大处理效率为 84.6%，甲苯最大处理效率为 86%。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实验废液、废包装容器（废试剂瓶、废空桶等）、废样品、废活性炭、废手套、试纸、塑料管、废硅胶、废树脂等。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收集处理。

续表七

(5)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该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经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目前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履行了“三同时”制度，并按照相关规定在雨水污水、废气、固废等按照相应的要求进行规范化排污口设置，并在相应的地方设置了专门的标识标志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保手续，在建设过程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所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6) 总量控制核算结果

根据验收期间数据，核算污染物总量：COD 0.0384 吨/年、氨氮 0.000149 吨/年、总磷 0.000565 吨/年、总氮 0.000565 吨/年；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 0.0907 吨/年；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7.2 后期要求

(1) 应加强公司环境管理，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档案。

(2) 加强环保设施维护，完善环保设施的运维记录，确保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 号文）的要求完善排污口标识标志。

(3)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 9 号 D6 幢 1110/1111 室								
	行业类别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M734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规模		35kg/a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3 日		实际生产能力		35kg/a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 年 7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3	所占比例（%）		33.25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宁栖环表复〔2019〕11 号		批准时间		2019 年 5 月 29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3	所占比例（%）		33.2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25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040 h/a					
建设单位		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0046		联系电话		025-86755008		环评单位		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建设项目详真)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量							1308.37	1308.37								
	COD			29.125				0.0384	0.0654								
	氨氮			6.5				0.000149	0.0065								
	总磷			0.2255				0.000565	0.0007								
	总氮			0.98125				0.000565	0.0196								
	废气																
VOCs			5.070333				0.0907	0.091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 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 9 号 D6 中楼 1111 室

乙方: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天圣路 156 号海关大楼 4 楼

一、鉴于:

- 1、甲方声明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 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
-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 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
-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 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二、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 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 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 包括: 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有责任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有危险废物的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 则须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 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 3、甲方需在当月 5 日前书面向乙方申报次月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作为转移计划, 未按时申报单位次月可能无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
- 4、甲方需在乙方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后按要求付清货款, 未按时付款单位次月可能无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
- 5、如若需要, 甲方负责《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的报批手续 (甲方所属地

6、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乙方填写部分内容填写完整并加盖乙方专用印章，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第一、二联转交甲方，或按环保局要求完成网上转移联单。

7、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8、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主管部门举报。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危险废物的单次最低处置费用为 10000 元，处置费用达不到最低处置费用的，按照最低处置费用 10000 元结算，超出部分按处置单价根据实际转移情况结算。

2、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3、甲方单次运输废物重量低于 3 吨的，另支付乙方 1000 元/车。

4、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及/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乙方指定车辆的，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返空费（返空费按往返路程 100 公里内 1000 元/车·次，100 公里以上 2000 元/车·次计算）。

5、甲方如需乙方提供上车搬运服务，上车搬运费为 300 元/吨，且单次上车搬运费最低为 1000 元，超出最低费用按实际费用结算。

6、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危废转移单》，或双方认可的《磅单》为计算凭证，每月根据实际转移的情况结算。

7、乙方根据结算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天内以银行转账、支票的方式支付超出预付款的费用。逾期每日支付所拖欠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

8、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天内如有欠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六、责任承担：

1、因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2、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MSDS 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3、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存在不明物从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4、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区内收集、临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7、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 9号D6中泰1111室	地址：南京工业园区天竺路156号海关大楼406室
法人代表：陈建芳	法人代表：胡嗣胜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025-86755008	电话：025-58392278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仙林支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晓 山路支行
账号：125909215710902	账号：10120501040003552
税号：91320113MA1URJNJ36	税号：320112057951130
日期：2019年4月18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解：本合同中提及的专有词汇解释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国家法律范畴。

《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一式六份，乙方提供。甲方、甲方所在地环保局、市环保局、乙方所在地环保局、运输单位、处置单位各留存一份。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式五联共七页，由甲方自市环保局领取。甲方二联共四页，3、4页送市环保局留存，复印1页送所在地环保局留存。乙方三联三页。

《废物转移单》——乙方提供，双方结账凭证。

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南京优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19年4月18日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年产生量(t/a)	主要污染物成分	化学特性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液	25L及以上桶包装	10	/	/	10000	
2	废包装容器(空试剂瓶、废空桶等)	HW49	900-041-49	固	/	2	/	/	10000	
3	废手套、试纸、塑料管等	HW49	900-047-49	固	/	0.5	/	/	6000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7-49	固	/	0.5	/	/	6000	
5	污泥	HW06	900-410-06	固	/	0.1	/	/	6500	
6	硅胶	HW49	900-047-49	固	/	0.5	/	/	8000	
7	废药品	HW03	900-002-03	固/液	/	1	/	/	22000	
8	树脂	HW13	265-101-13	固	/	0.2	/	/	8000	

注：1、合同中危险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与甲方网上转移不一致的，乙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提供物料与取样/送样时性质相差较大，乙方有权拒收。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返空费。

- 2、类别编号：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HW01-49）。
- 3、形态形式：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 4、包装方式：对危险废物采取何种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
- 5、化学特性：刺激性、腐蚀性、易燃、有毒、有害等。

附件二：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为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加强对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因对危险废物的包装不规范而造成环境污染，危害人类，特制定《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试行）》。

一、产废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 2025—200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要求，否则不予接收。

二、根据公司运输、贮存、生产的实际情况尚需要求如下：

2.1 第一类、固态危险废物

(1) 一般危险废物需采用 50kg 编织袋或吨袋（小于或等于 1 吨）包装。

(2) 固体发泡剂、活性炭、浸润剂粉末、烟尘、粉尘等易扬散的危险废物需用密封的 50kg 内塑编织袋包装。

(3) 热处理含氰废物（有机氰化物的焚烧类废物）、废浸润剂垢（固态）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规范包装。

以上必须封口包装，并且包装强度须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2 第二类、半固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20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3 第三类、液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20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4 第四类、废药品和化学品

(1) 废药（瓶装液体）、废农药（瓶装液体）、废试剂瓶，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 $\l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2) 废农药(固态)、废药（固），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50kg 编织袋、 $\l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3) 化学品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 $\l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4) 废药品和化学品包装破损的，应更换并规范包装。

(5) 过期化学品、过期药品必须在瓶外或包装外粘贴与瓶内物质相符合的标签。

三、以上条款未涵盖的需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包装。

附件三：

危废接收与拒绝标准

根据国家环保部门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公司废物处理接收与拒绝标准。

1. 产废单位需填写本公司提供的客户信息调查表，表格内容需详实填写（详见附件一）；如危废有特殊性质及存放要求，产废单位务必告知我方；如有需要，产废单位需配合提供关于危废的详细信息以便本公司对危废进行预分析。若不配合，可直接不予接收。
2. 超出我公司处置资质的危险废物（我公司废物处置资质详见附件二）不予接收。
3. 接收前产废单位需核对转移联单。
4. 接收负责人对待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签字确认。若危险废物类型与上报我公司的类型不一致，不予接收，并且产生一切后果均由产废单位承担。
5. 产废单位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不夹杂以下物质：
 - (1) 含放射性物质，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例如：日光灯管、废旧电池等；
 - (2) 爆炸性物品，例如：压力容器、煤气罐等；
 - (3) 剧毒性物品，例如：含汞物质、含无机氰化物等。如果产废单位蓄意夹杂以上物质，一切后果均由产废单位承担。
6. 危险废物的包装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包装要求，特别注意以下要求：
 - (1) 同一容器内不能有性质不相容物质。
 - (2) 包装容器与装盛物相容(不起反应)，不能出现破损、渗漏。
 - (3) 腐蚀性危险废物必须使用防腐蚀包装容器。
 - (4) 凡不符合我公司《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试行）》的均不予接收。
7. 危险废物标志：标志贴在危险废物包装明显位置，凡应防潮、防震、防热的废物，各种标志应并排粘贴。
8. 试剂瓶、药品瓶均需倒空后统一包装，若发现空瓶内含有液体，不予接收。
9. 危险废物标签，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标签要求，特别注意危险废物的包装上必须贴有以下内容的标签：
 - (1) 废物产生单位；
 - (2) 废物名称、类别、重量；
 - (3) 代表危险废物特性的警示标志；
 - (4) 包装日期；
 - (5) 物理状态；
 - (6) 主要危险成分（必须详细填写）；
 - (7) pH值；
 - (8) 闪点；以上5、6、7、8项需产废单位自行制作标签并粘贴在包装的明显部位。



编号 32010000020160624050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057951130Q (1/1)

名称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天圣路156号402室
法定代表人 胡嗣胜
注册资本 9360万港元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1月26日至2062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工业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无害化处理及综合利用等相关服务、环保技术研发、咨询
(须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6月24日

00052352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D6幢1111室

乙方：南京新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3B-7-2地块

一、鉴于：

- 1、甲方声明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
-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质，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二、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详见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甲方危险废物采取以下方式运输到乙方处置场所：

1. 甲方委托第三方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运输单位运输
2. 乙方委托第三方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运输单位运输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填写《危废信息调查表》。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需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 3、甲方需提前一个月书面向乙方申报下月要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作为转移计划，当月未申报单位下月将无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
- 4、甲方负责《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的报批手续。必须在转移前填报“危废管理计划”，并通过环保局审核，保证在转移之前可以填写转移联单。

- 5、若甲方采用纸质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采用先转移后补联单等其他方式，仍需按照环保局要求完成手续。
- 6、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参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按危险废物种类、性质单独进行分类包装，以便装卸、运输和处置。
- 7、甲方应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张贴标签和打包，并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并负责将符合包装要求危废装入乙方的危废转移车辆上。
- 8、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乙方及运输方），并于转移前办理厂内通行手续。
- 9、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负责危废转移网上申报工作并核准转移危险废物的有效数量。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确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转移通知（内含：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包装方式）后，应及时安排运输工具完成危险废物清运工作，并按照国家要求配合甲方装车，同时保证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
- 3、乙方不得接受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系统联单》）。
- 4、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如有回收需求，则乙方在处置完内含的危险废物后返还甲方，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需提供周转桶的文字说明，按照国家规定，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只能做原用途使用，不得作为他用，若甲方私自将周转桶作为他用，则乙方不承担相关的责任，且有权不再返还空桶。
- 5、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如有违反，按甲方的管理规定处理。
- 6、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 7、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有代表性样品进行分析化验，乙方化验数据单经甲方认可后作为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中成分依据。如甲方对化验数据单有异议，可由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有资质分析单位出具的分析检测报告作为成分依据，如指标相差超过20%，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指标低于20%，甲方负责支付检测费用。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1、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详见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结算重量以__乙__方贸易结算电子汽车衡、平台秤（经年检校准）为准，如对方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乙方指定车辆的（运输车辆到厂等待超过2小时），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此产生的空驶费（空驶费按__/_元/车·次计算）。

3、当危险废物重量每车·次小于__/_吨（含/_吨）时，运输费按照__/_吨计算。超过__/_吨，据实计算。

4、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危废转移单》为计算凭证。

5、乙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__20__天内以银行转账、支票的方式完成付款。如未完成付款，乙方有权暂停或延期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6、其他。

六、责任承担：

1、因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进行分类包装而引起的环境污染及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设备重大故障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2、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污染及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3、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存在不明物从而引起的环境污染及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4、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区内收集、临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由于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环保手续不齐全、甲方装货条件不足、甲方设备故障、甲方临时有环保检查等）导致乙方或运输方不能及时转运危废的，造成的损失一律由甲方承担。

6、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的，转运出甲方厂区后，在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负责和运输单位协商。

7、如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及/或保证的，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8、合同有效期内，在乙方正常履行合同条款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自行处置或委托除乙方外的第三方处置本合同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在本合同有效期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9、如到场后甲方危险废物主要指标（热值、总氯、总硫、总磷、重金属离子浓度、灰分含量）超过双方认可的“附件三：危废分析化验单”中相应指标的 20%，乙方有权拒收，退运费用由甲方承担；或双方经协商处置价格达成一致后，乙方负责接收处置。甲方如对乙方检测结果有异议，可由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有资质分析单位出具的分析检测报告作为成分依据，如指标超过 20%，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并支付超标处置费用；如指标低于 20%，乙方负责支付检测费用，并按照合同完成处置服务。

10、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款项、费用的，乙方有权采取下列一种或数种措施进行处理：

- (1) 有权立即中止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及处置；
- (2) 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 (3) 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期间，各方暂停履行合同条款：

八、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6 日止，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仅在双方的营业资质都在有效期内时才生效。）

2、本合同原件壹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

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附件有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2：《危险废物包装技术指导》，附件 3：《危废分析化验单》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施允如（电话：025-86755008 转 8010）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金黎（电话：17351776220）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6、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南京新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D6幢1111室	地址：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3B-7-2地块
法人代表：陈建芳	法人代表：张叶生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025-86755008	电话：025-583709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仙林支行	开户行：工商银行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账号：125909215710902	账号：4301014909100394290
税号：91320113MA1WQJNJ36	税号：91320100MA1MB6822T
日期：2019年7月17日	日期：2019年07月17日

注解：本合同中提及的专有词汇解释如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法律范畴。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法律范畴。
- 《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法律范畴。
-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国家法律范畴。
- 《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一式六份，乙方提供。甲方、甲方所在地环保局、市环保局、乙方所在地环保局、运输单位、处置单位各留存一份。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式五联共七页，由甲方自市环保局领取。甲方二联共四页，3、4页送市环保局留存，复印1页送所在地环保局留存。乙方三联三页。
- 《废物转移单》———乙方提供，双方结账凭证。

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19年7月17日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年产生量	主要污染物成分（参见分析化验单）	化学特性	处置价格（元/吨）	运费（元/趟）	总价（元/吨）
1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液体	50L塑料桶	9吨	乙酸乙酯、二氯甲烷等		9115元		
2											
3											
4											
5											

注：1、类别编号：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HW01-50）。

2、形态形式：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3、包装方式：对危险废物采取何种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

4、化学特性：刺激性、腐蚀性、易燃、有毒、有害等。

5、以上价格都为不含税价，价格一年内有效。

6、此价格只代表符合分析报告指标的危废价格，若存在合同第六项第八条的情况，则需重新拟定价格。

其他服务要求：

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规定的简述：

附件二：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指导

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包装应质量良好，其构造和封闭形式应能承受正常运输条件下的各种作业风险，不应因温度、湿度或压力的变化而发生任何渗（撒）漏，包装表面应清洁，不允许黏附有毒有害的危险物质。
2. 液体、半固体的危险废物必须用包装容器进行装盛，固态危险废物可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进行装盛。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3.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应能经受在正常运输条件下产生的内部压力，除另有规定外，并应保证在温度 55° C 时，内装液体不致完全充满容器。包装封口应根据内装物性质采用严密封口、液密封口或气密封口。包装容器的容量一般不应超过 1000 公升。储罐、储槽等固定式危险废物储存容器的容量可不受此限制。
4. 盛装需浸湿或加有稳定剂的物质时，其容器封闭形式应能有效地保证内装液体（水、溶剂和稳定剂）的百分比，在贮运期间保持在规定的范围以内。
5. 有降压装置的包装，其排气孔设计和安装应能防止内装物泄漏和外界杂质进入，排出的气体量不得造成危险和污染环境。
6. 对于高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耐腐蚀性强的包装材质，口盖必须封闭严密。
7.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8.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它能导致其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
9. 已装盛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妥善盖好或密封。
10. 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必须经过消除污染处理并检查认定无误后方可转作它用（仅限于盛装其他危险废物）；盛装过用作生产原料的化学危险品的空容器经妥善清洗后可用来盛装与原来盛装物的性质类似的危险废物。
11. 所有设计、材料及构造经环保部门审查通过或者其各项指标均符合交通部公路、水路包装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12. 危险废物包装完成后，须按要求填写完整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应表明下述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单位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并在其包装物上粘贴完好。

附件三：

双方认可的分析化验单（需双方签字）



南京新興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危廢（液體）分析報告單

樣品編號	產生單位	樣品名稱	送樣日期	廢物類別
SC190705004	南京新興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實驗室廢液	2019.7.7	Hw49

檢驗結果

項目	結果	規格	檢測人	校核人	備註
熱值, MJ/kg	15.8	無	陳永偉	薛華芝	
總氮, mg/Kg	2.81×10^5	無			
總磷, mg/Kg	8.20×10^4	無			
氯, mg/Kg	-	無			
溴, mg/Kg	-	無			
PH	6.00	無			
電導率, us/cm	2.17×10^3	無			
砷 As, mg/Kg	-	≤1000	石+倩	薛華芝	
鎘 Cd, mg/Kg	-	≤1000			
鉻 Cr, mg/Kg	4.28	≤1000			
汞 Hg, mg/Kg	-	≤0.05			
碘 I, mg/Kg	-	≤1000			
鎳 Ni, mg/Kg	-	≤1000			
磷 P, mg/Kg	69.7	無			
鉛 Pb, mg/Kg	-	≤1000			
鈣 Ca, mg/Kg	15.1	無			
鐵 Fe, mg/Kg	176	無			
鋁 Al, mg/Kg	305	無			
鎂 Mg, mg/Kg	-	無			

廢物外觀: 棕紅色液體 (已摺發)

備註:
 1. 本報告只对送檢樣品負責。如有異議請于 15 日內提出;
 2. "-" 表示未檢出。

版本號	日期	變動者	變動的描述
分析室-RC-危廢液體-02_001	2018-3-22	劉崎	該版本生效日為 2018-3-22
分析室-RC-危廢液體-02_002	2018-9-20	劉崎	增加電導率測試項目

批准: 劉崎

日期: 2019.7.7

编号 320100000201809280043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上网申报上一年度工商年报，逾期未报将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年报网址见营业执照左下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MB6822T (1/1)

名称 南京新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开发土地3B-7-2地块
法定代表人 张叶生
注册资本 19445.4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13日至2065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工程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环保项目的运营管理；废弃物处置或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9月28日

00081935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2

南京市排水管道接管审批意见

(编号: XLJ20130702)

申请项目	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
申请单位	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
接管地点及种类	地块南侧河道及北坡市政污水支管井 雨、污水
审批意见: 同意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建设地块雨、污水排放按南京市城市管理局《南京市排水规划审批意见》编号 S20100903 号及《南京市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审定意见通知书》宁规方案(2010)01565 号相关要求实施,雨水直接排入南侧河道(共四处);生活污水管排放终端经化粪池处理后就近接入项目地块南侧(河道北坡沿线)市政污水主管井(共三处);实验污水(不含残液)经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接入河道东坡市政污水管井,流向仙林污水处理厂。	


南京市仙林大学城管理委员会
2013年7月25日

附件 3:江苏生命科技园 C6D6D7 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附件3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江苏生命科技园 C6D6D7 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验收日期: 2018年1月31日

建设单位	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南京工大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南京南化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中泉市政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面积	1280 m ²	工程合同造价	802.734961 万元	结构层次	无	开工日期	2016年09月10日	竣工日期	2018年1月31日
验收意见	<p>1、验收该单位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p> <p>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p> <p>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相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p> <p>4、主要功能项目的检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p> <p>5、观感质量良好。</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栖环表复〔2019〕11号

关于医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医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你单位该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D6幢1110-1111室,建筑面积1221.34平方米。项目主要内容为抗肿瘤、抗精神、抗神经、抗心脑血管类新药研发,具体研发量为抗肿瘤项目(YFZ01等)6公斤/年、抗脑卒中项目(YFN01等)1.5公斤/年、抗精神分裂症项目(YFJ01等)5公斤/年、抗抑郁症项目(YFY01等)4公斤/年,所有试验新药的总研发量不超过16.5公斤/年。项目研发最终所得仅为研究数据,研发所得样品等均作为危废处置,不外售。

依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和产业定位,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控制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研发仅限小试规模,不涉及中试及生产。项目所用原辅材料、试剂、研究对象等均不得含有剧毒化学品或重金属物质,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仪器设备、具体研究范围、工艺和条件等以环评文件中所列为准,均为实验最大研究能力,不得超范围、超规模或改变工艺等进行研究,研究内容如有变化应及时

另行申报。项目反应釜的个数、材质、反应条件等以环评文件中所列为准，项目严禁从事其他非医药、生物类的研发、检测或化工等活动。

(二)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废水分质处理。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实验一般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水、洗衣废水经园区配套的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送仙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总量在园区及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三)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所有实验仪器应具备较好的密封性，所有可能产生废气的实验操作均须在通风橱等设施内进行。实验废气、危废贮存废气收集后，通过废气管道引至楼顶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及影响，各类废气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须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及《报告表》推荐相关标准。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风机、空调机组、实验设备等应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规范安装，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储存、处置措施，不得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相关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验废液(含反应废液、废试剂、初次清洗废液等)、废包装容器(废试剂瓶、废空桶)、废活性炭、废样品、废材料(手套、试纸、塑料管、废硅胶等)、废滤膜、新风系统废过滤材料等所有危废须严格按照危废管理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运输、转移、处理前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六) 加强环境风险管控。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有关规定的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事故池等应急设施；各类

实验用品、原辅料等按相关规定分类、少量妥善贮存，按规定严格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和保存等；规范实验操作、增强人员的环境安全意识，避免事故发生。项目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应定期检查、维护，加强防渗、防漏、防淋等措施，保证稳定运行、满足处理效果。针对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乙醛、二氯甲烷，项目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三、项目不单设废水排口，设两个排气筒，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等，按《报告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初步核定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leq 0.0654 吨/年、氨氮 \leq 0.0065 吨/年、总磷 \leq 0.0007 吨/年、总氮 \leq 0.0196 吨/年；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_s \leq 0.0915 吨/年。以上污染物排放量须按照我局总量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平衡或购买，项目建成投用前相关总量指标须落实到位。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环保污染防治、风险防控措施等。项目建成后须及时按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区环境监察大队及局相关职能部门负责。

五、若项目性质、地点、规模、建设内容、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或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5年有效，如本项目满5年后方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评价科

2019年5月29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5：验收检测单位资质及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454

名称：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龙眠大道 568 号（210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454

发证日期：2016年7月26日

有效期至：2022年7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161012050454

检测报告

(2019)环检(综)字第(S0031)号

项目名称: 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研发项目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方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三、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南京市龙眼大道 568 号

邮政编码：210000

电 话：025-85091002

传 真：025-85091002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D6幢1111室				
联系人	李小岑	电话	18061633895	邮编	210000
项目名称	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验收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19.7.2~7.3				
分析日期	2019.7.2~7.4				
检测目的	受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该公司医药研发项目产生的废水、有组织废气、噪声进行检测，了解污染物排放状况。				
检测单位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人	张希东、王鹏飞、余泉、邵法旭		
检测内容	见附表1。				
检测依据	见附表2。				
检测仪器	见附表3。				
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2)；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3)；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1；检测期间企业工况见附件1；挥发性有机物信息表见附件2。				
编制：邹舒宇  一审：耿良娟  二审：夏竹青  签发：章勇 					
 签发日期 2019年7月5日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除注明外, 其余单位:mg/L)

检测点位名称 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19.7.2						2019.7.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出口 S1	pH 值 (无量纲)	8.24	8.26	8.24	8.25	8.40	8.38	8.35	8.37					6~9
	化学需氧量	30	28	31	30	28	30	29	27					350
	悬浮物	6	7	7	6	6	5	8	7					200
	氨氮	0.226	0.261	0.237	0.258	0.182	0.232	0.232	0.176					40
	总磷	0.99	1.00	0.97	0.98	0.95	0.98	0.96	1.02					4.5
	总氮	22.5	23.0	23.1	22.9	22.9	22.3	22.5	22.9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无浮油						无色、无味、无浮油						/	

注: (1) 标准限值来源于仙林污水厂二期接管标准, 该标准未对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限值作要求, 参考标准来源于《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ND”表示未检出,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检出限为 0.05mg/L。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P1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进口 QF1								
		2019.7.2			2019.7.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2	100.2	100.2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烟温	°C	31.1	30.9	30.9	26.3	26.3	27.2	27.2	27.3	27.3
烟气静压	kPa	-0.19	-0.19	-0.19	-0.18	-0.18	-0.18	-0.18	-0.18	-0.18
动压值	Pa	14	14	15	12	12	12	12	13	13
烟道截面积	m ²	0.8000								
烟气湿度	%	2.6	2.6	2.6	2.5	2.5	2.5	2.5	2.5	2.5
标态气量	m ³ /h	9945	9949	10298	9468	9468	9208	9208	9745	9745
甲苯	实测浓度	ND	0.051	0.054	0.072	0.072	0.047	0.047	0.081	0.081
	排放速率	<3.98×10 ⁻⁵	5.07×10 ⁻⁴	5.56×10 ⁻⁴	0.001	0.001	4.33×10 ⁻⁴	4.33×10 ⁻⁴	0.001	0.001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0.012	2.74	4.00	5.48	5.48	2.45	2.45	1.56	1.56
	排放速率	1.19×10 ⁻⁴	0.027	0.041	0.052	0.052	0.023	0.023	0.015	0.015

注：“ND”表示未检出，甲苯的检出限为0.004mg/m³。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P1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出口 QF2									标准限值
		2019.7.2			2019.7.3			2019.7.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2	100.2	100.2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
烟温	℃	32.0	32.1	32.2	27.8	27.9	27.8	27.8	27.8	27.8	/
烟气静压	kPa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5	/
动压值	Pa	59	55	56	52	53	52	52	53	52	/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48									/
烟气湿度	%	2.7	2.7	2.7	2.5	2.5	2.5	2.5	2.5	2.5	/
标态气量	m ³ /h	9863	9560	9588	9451	9193	9318	9318	9318	9318	/
甲苯	实测浓度	0.008	0.014	0.010	0.017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40
	排放速率	7.89×10 ⁻⁵	1.34×10 ⁻⁴	9.59×10 ⁻⁵	1.61×10 ⁻⁴	1.38×10 ⁻⁴	1.40×10 ⁻⁴	1.40×10 ⁻⁴	1.40×10 ⁻⁴	1.40×10 ⁻⁴	46.9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0.588	1.22	0.516	0.798	1.10	1.62	1.62	1.62	1.62	80
	排放速率	0.006	0.012	0.005	0.008	0.010	0.015	0.015	0.015	0.015	34.0

注：(1) 甲苯标准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标准限值来源于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2 其他行业标准，参考标准来源于《关于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栖环表复[2019]11号)；

(2) 排气筒高度为50米，排气筒高度高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列排气筒高度的最高值，用外推法计算其最高排放速率。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P2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进口 QF3								
		2019.7.2			2019.7.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3	100.3	100.3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烟温	°C	29.2	29.3	29.3	26.5	27.3	27.3	27.3	27.2	27.2
烟气静压	kPa	-0.26	-0.26	-0.28	-0.22	-0.22	-0.22	-0.22	-0.22	-0.22
动压值	Pa	40	38	40	39	39	39	39	41	41
烟道截面积	m ²	0.9600								
烟气湿度	%	2.5	2.5	2.5	2.4	2.4	2.4	2.4	2.4	2.4
标态气量	m ³ /h	20522	20012	20517	20384	20352	20384	20352	20858	20858
甲苯	实测浓度	0.020	0.019	0.022	0.050	0.040	0.050	0.040	0.064	0.064
	排放速率	4.10×10 ⁻⁴	3.80×10 ⁻⁴	4.51×10 ⁻⁴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14.0	14.6	12.4	10.6	14.9	10.6	14.9	6.46	6.46
	排放速率	0.287	0.292	0.254	0.216	0.303	0.216	0.303	0.135	0.135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P2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出口 QF4									标准限值
		2019.7.2			2019.7.3			2019.7.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3	100.3	100.3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
烟温	°C	30.6	30.5	30.6	28.4	28.6	28.6	28.6	28.6	28.6	/
烟气静压	kPa	0.07	0.07	0.07	0.10	0.10	0.10	0.10	0.10	0.09	/
动压值	Pa	271	272	265	204	205	205	205	205	200	/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48									/
烟气湿度	%	2.7	2.7	2.7	2.5	2.5	2.5	2.5	2.5	2.5	/
标态气量	m ³ /h	21225	21269	20982	18397	18518	18518	18518	18518	18384	/
甲苯	实测浓度	0.006	0.009	0.006	0.019	0.020	0.020	0.020	0.020	0.015	40
	排放速率	1.27×10 ⁻⁴	1.91×10 ⁻⁴	1.26×10 ⁻⁴	3.50×10 ⁻⁴	3.70×10 ⁻⁴	3.70×10 ⁻⁴	3.70×10 ⁻⁴	3.70×10 ⁻⁴	2.76×10 ⁻⁴	46.9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5.08	6.20	5.32	2.87	2.94	2.94	2.94	2.94	2.17	80
	排放速率	0.108	0.132	0.112	0.053	0.054	0.054	0.054	0.054	0.040	34.0

注: (1) 甲苯标准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标准限值来源于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2其他行业标准,参考标准来源于《关于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栖环表复[2019]11号);

(2) 排气筒高度为50米,排气筒高度高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列排气筒高度的最高值,用外推法计算其最高排放速率。

表 (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厂界东侧 Z1	2019.7.2	昼间 13:10	53.5	60
厂界南侧 Z2		昼间 13:13	51.7	60
厂界西侧 Z3		昼间 13:16	52.0	60
厂界北侧 Z4		昼间 13:20	56.1	60
厂界东侧 Z1	2019.7.3	昼间 13:01	53.1	60
厂界南侧 Z2		昼间 13:06	50.1	60
厂界西侧 Z3		昼间 13:11	52.2	60
厂界北侧 Z4		昼间 13:14	56.2	60

注: (1) 标准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昼间标准, 参考标准来源于《关于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栖环表复[2019]11 号);

(2) 气象条件: 7 月 2 日检测期间, 风向: 东南; 风速: 2.3~2.4m/s; 晴;

7 月 3 日检测期间, 风向: 东; 风速: 1.5~1.7m/s; 晴;

(3) 企业夜间不生产, 故夜间噪声未检测。

附表 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放口 S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有组织 废气	P1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进口 QF1	废气参数、甲苯、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P1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出口 QF2		
	P2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进口 QF3		
	P2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出口 QF4		
噪声	厂界四周 Z1-Z4	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附表 2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有组织废气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挥发性有机物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 3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人员
pH 值	WTW pH 3110	pH3110	YL160301010	张希东、邵法旭
悬浮物	电子天平	CP214	YL170302043	姚许飞、赵利美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9	YL180302058	王文婷、李芸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9	YL180302058	庞蕊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9	YL180302058	王文婷、姚许飞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9	YL180302058	姚许飞
甲苯	气质联用仪	Agilent 6890N/5973	YL190302068	张卫东
挥发性有机物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L160301038	王鹏飞、余泉、张希东、邵法旭



附件 1 检测期间企业工况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YL TF 143-2019 1/0

委托检测生产工况确认单

我单位委托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 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进行检测。检测期间，我公司各项环保处理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工况如下。

项目类别	检测日期	产品	理论量	实际量	负荷 (%)
		处理物质 消耗物质 其他			
生产制造类	2019.7.2	YF201.YF101.YF10#	0.07kg	0.073kg	97%
公用市政类	2019.7.3	YF201.YF101.YF10#	0.075kg	0.071kg	93%
其他项目					
油烟检测 工况说明					
备注	排气管筒高度离地面约 50 米。				

注：1、公用市政类项目包含电厂、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生活垃圾/危废焚烧等。

- (1) 电厂：火电厂实际生产负荷以发电量衡量，热电厂实际生产负荷以蒸发量衡量；
 - (2) 污水处理厂记录污水厂进口累计流量数据核定工况；
 - (3) 垃圾填埋根据检测期间垃圾填埋量统计工况；
 - (4) 生活垃圾/危废焚烧按检测期间的焚烧量统计工况。
- 2、其他建设项目包括化工原料或能源物料仓储、研发实验类项目等，
- (5) 化工原料或能源物料仓储通过单位时间物料装卸量来核定工况；
 - (6) 研发实验类项目通过各实验室试剂使用情况的记录来说明工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联系人: 李修

联系电话: 18100617001



共 页 第 页

实施时间: 2019年7月1日

附件 2 挥发性有机物信息表

化合物	单位	采样日期						检出限
		2019.7.2			2019.7.3			
		P1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进口 QF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丙酮	mg/m ³	0.01	0.14	0.12	0.05	ND	0.08	0.01
异丙醇	mg/m ³	0.002	ND	ND	ND	ND	0.038	0.002
正己烷	mg/m ³	ND	1.27	1.63	1.84	1.13	0.707	0.004
乙酸乙酯	mg/m ³	ND	1.13	2.05	3.43	1.21	0.570	0.006
苯	mg/m ³	ND	0.023	0.017	0.009	0.007	0.011	0.004
六甲基二硅 氧烷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001
正庚烷	mg/m ³	ND	ND	ND	0.012	0.007	0.012	0.004
3-戊酮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002
甲苯	mg/m ³	ND	0.051	0.054	0.072	0.047	0.081	0.004
环戊酮	mg/m ³	ND	0.004	0.008	ND	ND	ND	0.004
乳酸乙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007
乙酸丁酯	mg/m ³	ND	0.009	0.010	0.005	ND	ND	0.005
丙二醇甲醚 乙酸酯	mg/m ³	ND	0.011	0.012	ND	ND	ND	0.005
乙苯	mg/m ³	ND	0.012	0.010	0.017	0.012	0.017	0.006
对/间二甲 苯	mg/m ³	ND	0.014	0.013	0.023	0.020	0.022	0.009
2-庚酮	mg/m ³	ND	0.011	0.012	ND	ND	ND	0.004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001
邻二甲苯	mg/m ³	ND	0.015	0.014	0.020	0.016	0.019	0.004
苯甲醚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003
苯甲醛	mg/m ³	ND	0.047	0.048	ND	ND	ND	0.007
1-葵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003
2-壬酮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003
1-十二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008
以上化合物 总量	mg/m ³	0.012	2.74	4.00	5.48	2.45	1.56	/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续) 挥发性有机物信息表

化合物	单位	采样日期						检出限
		2019.7.2			2019.7.3			
		P1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出口 QF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丙酮	mg/m ³	0.05	0.06	0.05	ND	ND	ND	0.01
异丙醇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002
正己烷	mg/m ³	0.231	0.417	ND	0.753	0.694	1.14	0.004
乙酸乙酯	mg/m ³	0.283	0.697	0.436	0.022	0.381	0.455	0.006
苯	mg/m ³	0.005	0.007	0.005	ND	ND	ND	0.004
六甲基二硅 氧烷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001
正庚烷	mg/m ³	0.003	ND	0.005	ND	0.007	0.005	0.004
3-戊酮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002
甲苯	mg/m ³	0.008	0.014	0.010	0.017	0.015	0.015	0.004
环戊酮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004
乳酸乙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007
乙酸丁酯	mg/m ³	ND	0.005	0.005	ND	ND	ND	0.005
丙二醇甲醚 乙酸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005
乙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006
对/间二甲 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009
2-庚酮	mg/m ³	ND	0.005	ND	ND	ND	ND	0.004
苯乙烯	mg/m ³	0.001	ND	0.001	ND	ND	ND	0.001
邻二甲苯	mg/m ³	ND	0.004	0.004	0.006	0.005	0.005	0.004
苯甲醚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003
苯甲醛	mg/m ³	0.007	0.013	ND	ND	ND	ND	0.007
1-葵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003
2-壬酮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003
1-十二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008
以上化合物 总量	mg/m ³	0.588	1.22	0.516	0.798	1.10	1.62	/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 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续) 挥发性有机物信息表

化合物	单位	采样日期						检出限
		2019.7.2			2019.7.3			
		P2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进口 QF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丙酮	mg/m ³	0.04	ND	ND	ND	ND	0.08	0.01
异丙醇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002
正己烷	mg/m ³	7.38	7.78	4.91	5.26	7.22	3.65	0.004
乙酸乙酯	mg/m ³	6.51	6.58	7.38	5.24	7.52	2.56	0.006
苯	mg/m ³	0.005	0.005	0.004	0.012	0.010	0.017	0.004
六甲基二硅 氧烷	mg/m ³	ND	0.003	0.003	0.003	0.003	ND	0.001
正庚烷	mg/m ³	ND	0.062	0.018	0.019	ND	0.017	0.004
3-戊酮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002
甲苯	mg/m ³	0.020	0.019	0.022	0.050	0.040	0.064	0.004
环戊酮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004
乳酸乙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007
乙酸丁酯	mg/m ³	0.005	ND	0.005	ND	ND	0.005	0.005
丙二醇甲醚 乙酸酯	mg/m ³	ND	ND	ND	ND	ND	0.005	0.005
乙苯	mg/m ³	0.017	0.019	0.011	0.015	0.014	0.015	0.006
对/间二甲 苯	mg/m ³	0.025	0.029	0.016	0.025	0.021	0.024	0.009
2-庚酮	mg/m ³	0.007	0.007	0.006	0.005	0.006	0.005	0.004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001
邻二甲苯	mg/m ³	0.018	0.022	0.011	0.018	0.016	0.016	0.004
苯甲醚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003
苯甲醛	mg/m ³	ND	0.026	ND	ND	ND	ND	0.007
1-葵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003
2-壬酮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003
1-十二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008
以上化合物 总量	mg/m ³	14.0	14.6	12.4	10.6	14.9	6.46	/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 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续)挥发性有机物信息表

化合物	单位	采样日期						检出限
		2019.7.2			2019.7.3			
		P2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出口 QF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丙酮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01
异丙醇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002
正己烷	mg/m ³	3.04	3.44	2.91	1.47	1.48	1.09	0.004
乙酸乙酯	mg/m ³	1.99	2.71	2.37	1.34	1.40	1.05	0.006
苯	mg/m ³	ND	0.006	ND	0.005	0.005	0.004	0.004
六甲基二硅 氧烷	mg/m ³	0.001	ND	0.001	0.001	0.001	ND	0.001
正庚烷	mg/m ³	0.009	0.010	0.007	0.007	0.006	0.005	0.004
3-戊酮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002
甲苯	mg/m ³	0.006	0.009	0.006	0.019	0.020	0.015	0.004
环戊酮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004
乳酸乙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007
乙酸丁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005
丙二醇甲醚 乙酸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005
乙苯	mg/m ³	0.006	0.007	0.006	0.006	0.006	ND	0.006
对/间二甲 苯	mg/m ³	0.010	0.011	0.012	0.012	0.010	ND	0.009
2-庚酮	mg/m ³	0.004	ND	ND	0.004	ND	ND	0.004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001
邻二甲苯	mg/m ³	0.008	0.008	0.008	0.008	0.007	0.006	0.004
苯甲醚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003
苯甲醛	mg/m ³	0.010	ND	ND	ND	ND	ND	0.007
1-葵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003
2-壬酮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003
1-十二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008
以上化合物 总量	mg/m ³	5.08	6.20	5.32	2.87	2.94	2.17	/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 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以下空白

附件 6 工时说明

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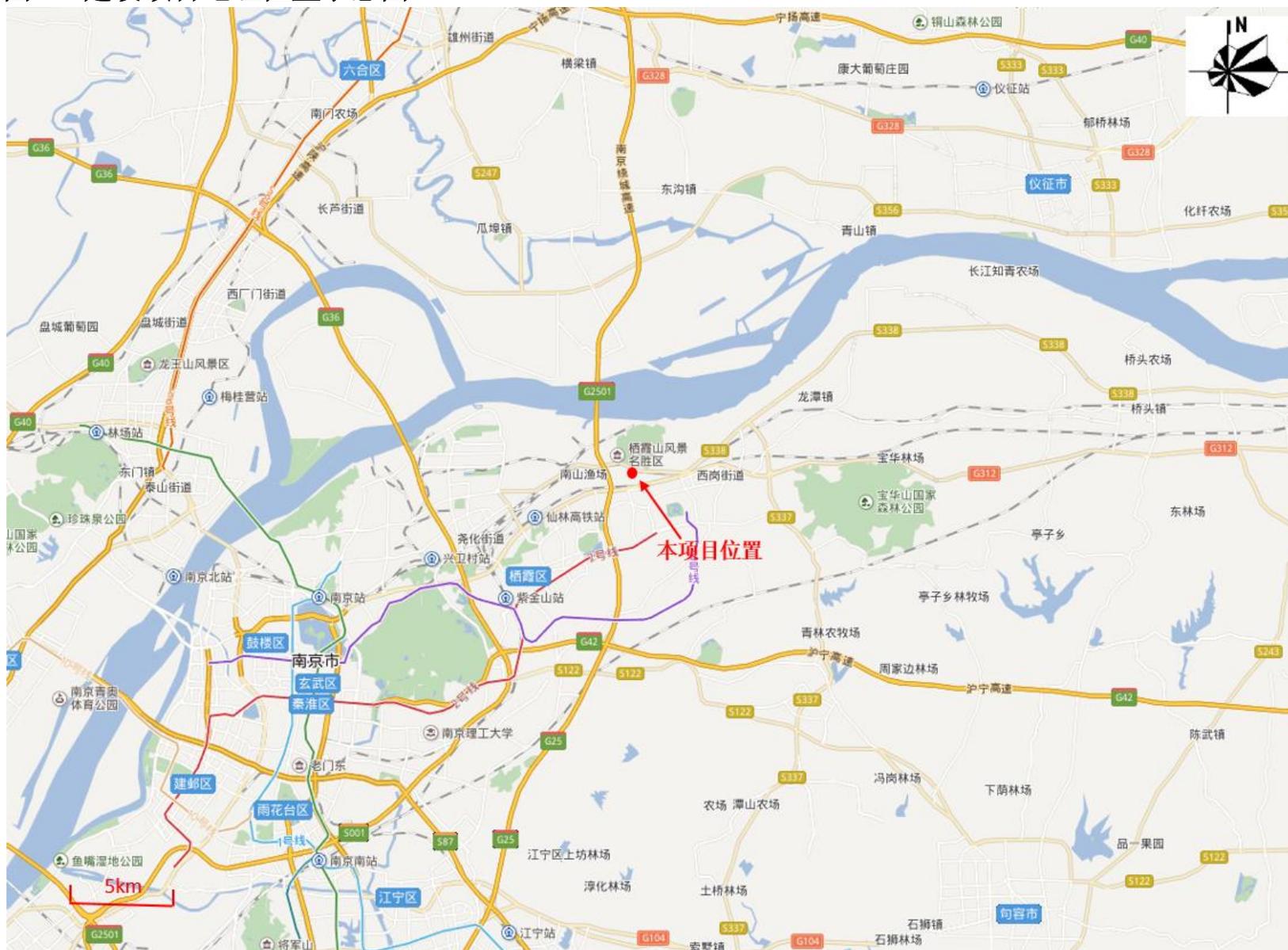
我公司位于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纬地路 9 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 D6 幢 1110 和 1111 室，总面积 1221.34 平方米，本项目为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主要开展抗肿瘤、抗精神、抗神经、抗心脑血管等新药的研发。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3 日，委托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对本公司医药研发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工况稳定，各项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本公司年生产日为 255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运行时数 2040 小时。其中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运行数 980 小时。

特此说明！

南京优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7 月 4 日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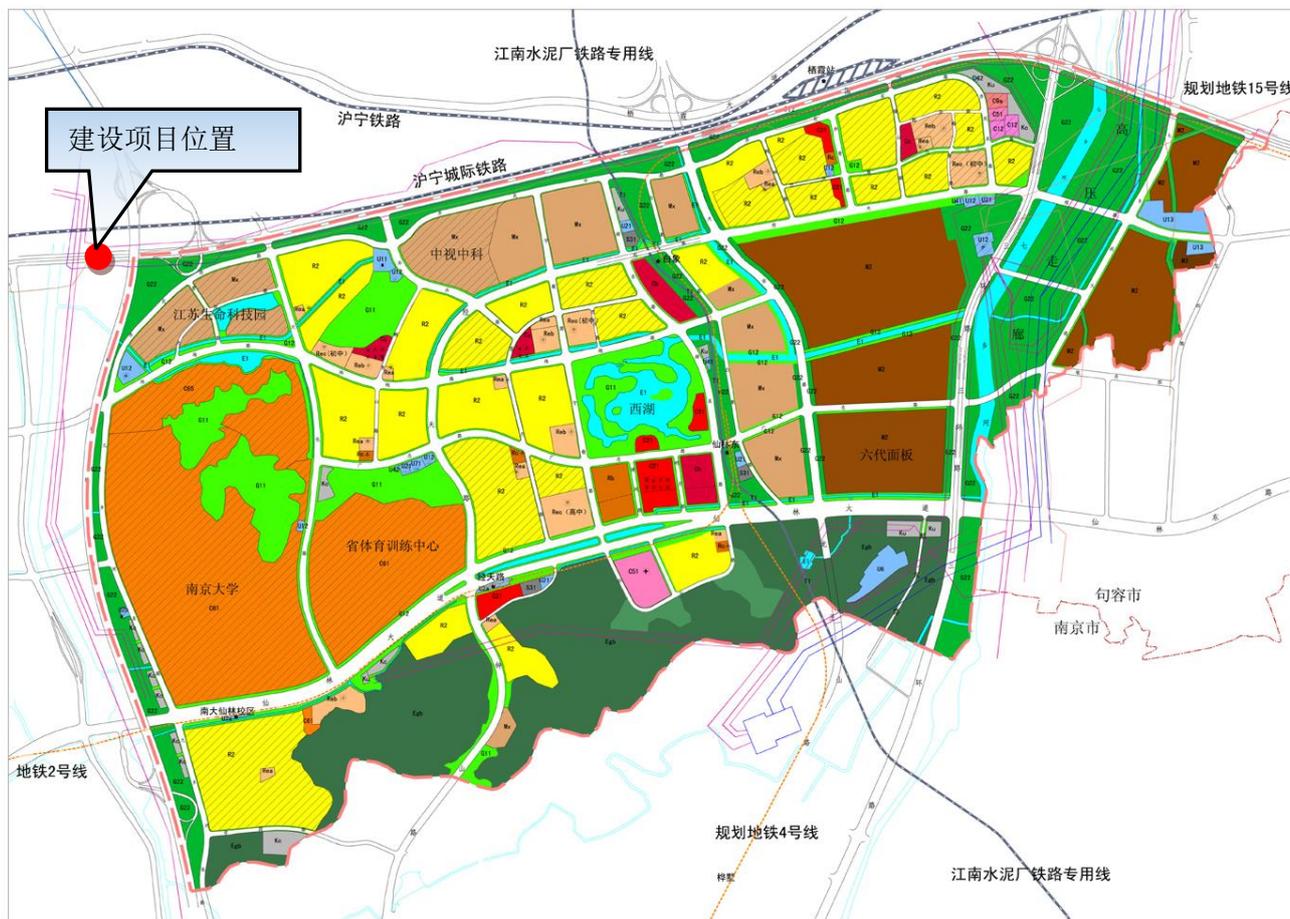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3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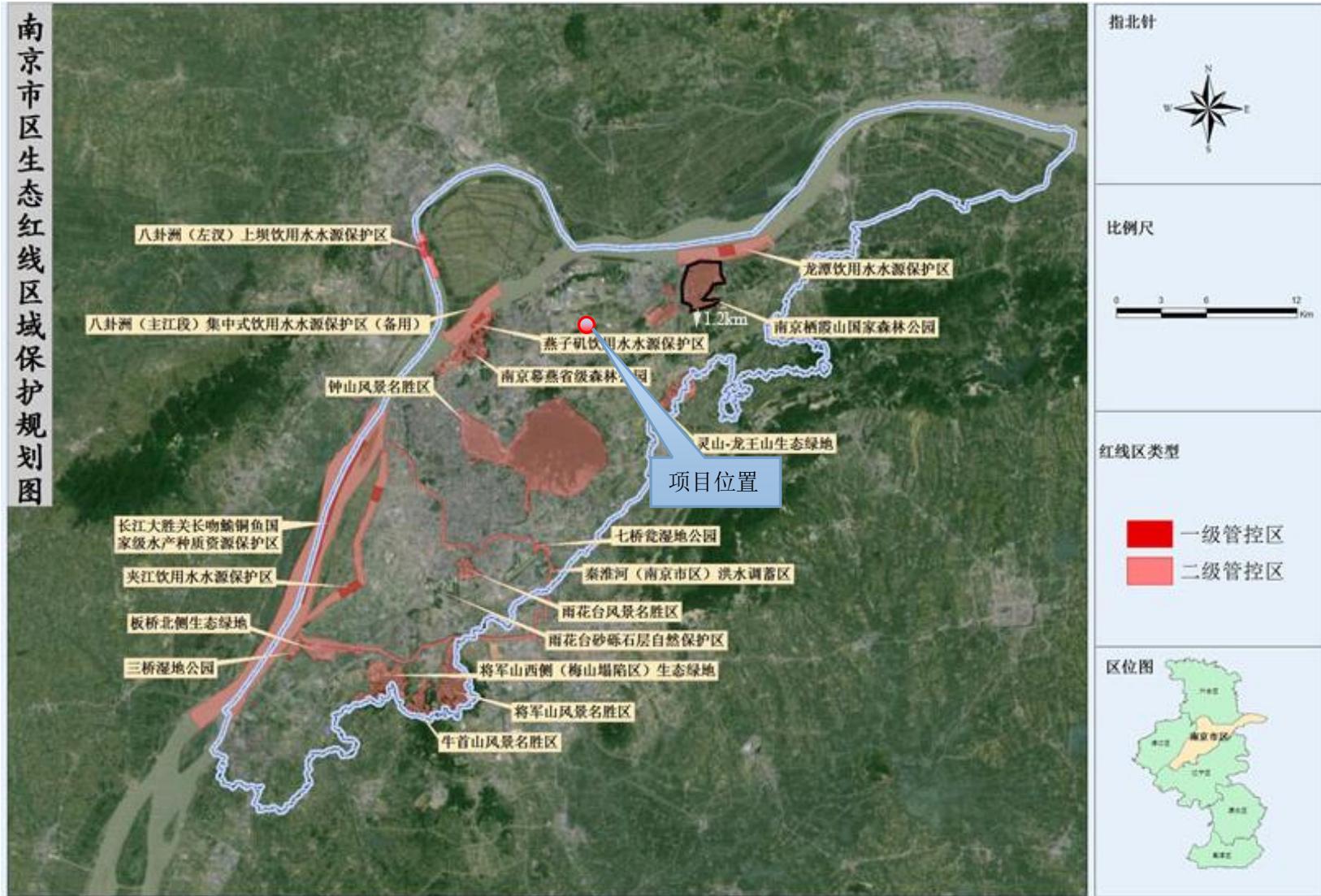
附图 4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用地规划图



R2	二类居住用地	C61	高校用地	S31	机动车停车场用地	U41	雨污水设施用地	Kc	公共设施预留用地		道路红线
Rea	幼托用地	C65	科研设计用地	T1	铁路用地	U42	垃圾处理用地	Ku	市政设施预留用地		道路绿石线
Reb	小学用地	C9	其他公共设施用地	U11	供水设施用地	U6	殡葬设施用地	E1	水域		500kv电力架空线
Rec	中学用地	Cb	商办混合用地	U12	供电设施用地	U71	消防设施用地		规划范围		220kv电力架空线
Rc	基层社区中心用地	Cc	居住社区中心用地	U13	供燃气用地	G11	公园绿地		市界		110kv电力架空线
C12	非市属行政办公	M1	一类工业用地	U21	公交设施用地	G12	街头绿地		铁路		地下燃气管线
G21	商业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U2a	轨道设施用地	G22	防护绿地		地铁线位(地上)		地下输油管线
C51	医院用地	Mx	生产研发用地	U2b	加油加气站用地	Egb	郊野公园		地铁站点		河道上口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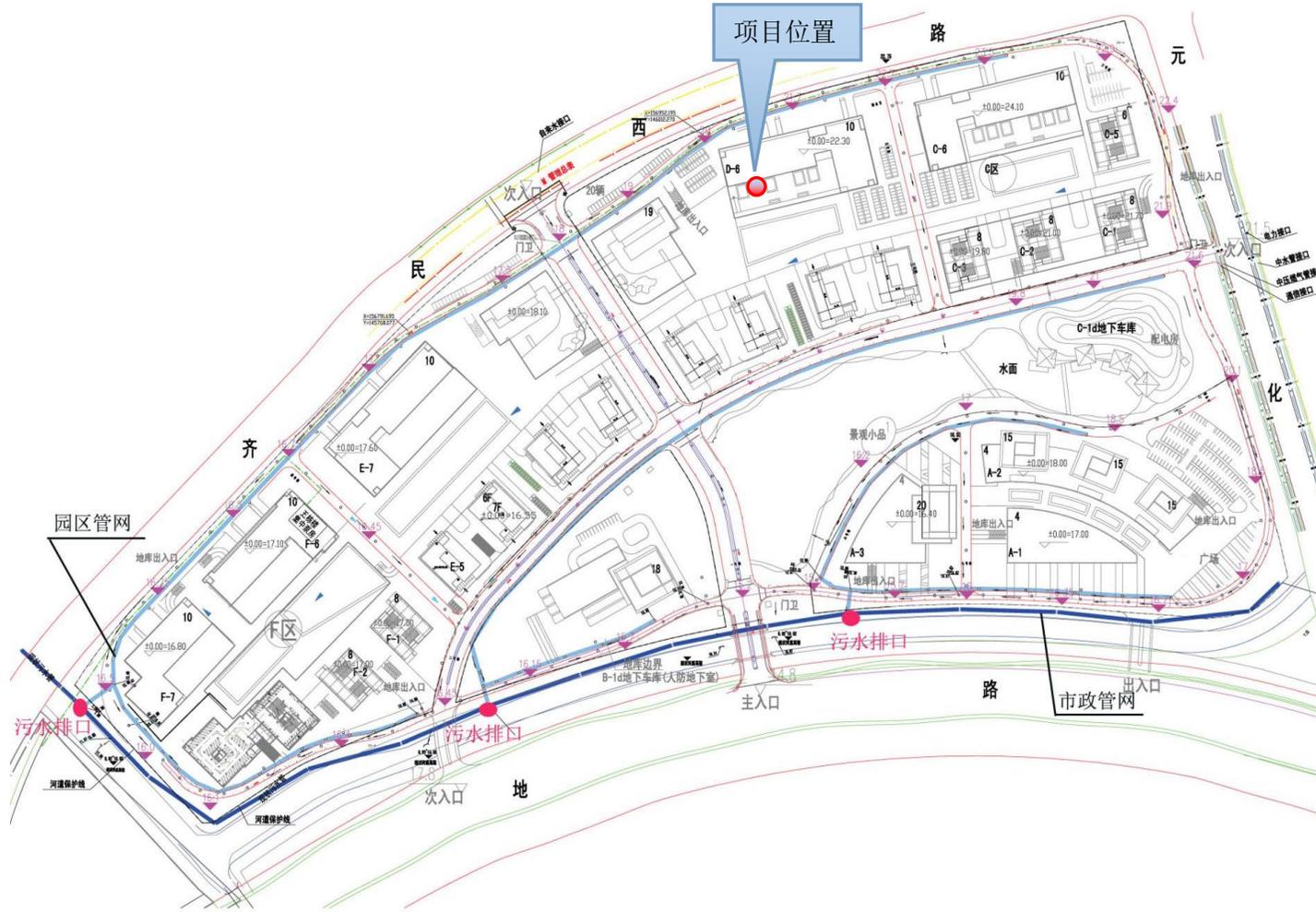
附图 4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用地规划图

附图 5 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附图 5 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附图 6 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园区污水接管管网图



附图 6 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园区污水接管管网图